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依据								
职	职权名称		实						
号类	项 子项	职权依据	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1	1. 取矿证采的自国划区国济重值区人范矿擅采规行性的矿对得许擅采,进家划、民具要的和矿围的自国定保开特种未采可自矿擅入规矿对经有价矿他区采,开家实护采定行	【《民矿法年日第条反定得可采擅国矿国具价区矿自家行开定的停采损收法中共产》8修三。本,采证矿自家区民有值范的开规保采定的停、失采律华和资20月正十。法未矿擅的进规、经重的围,采定护的矿责止赔,出】人国源0927)九违规取许自,入划对济要矿采擅国实性特种令开偿没的	自然资源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 造成资源被 环, 情节严重的, 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对造成矿产资源严 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矿产品和 违法所 得,可以 并处罚 款;拒不 停止开 采,造成 矿产资源 破坏的, 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 对直接责 任人员追 究刑事责 任。单位 和个人进 入他人依 法设立的 国有矿山 企业和其 他矿山企 业矿区范 围内采矿 的,依照 前款规定 处罚。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 九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地 质矿产管理 工作的部门 按照国务院

地质矿产主
管部门规定
的权限决
定。
【行政法
规】《中华
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
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1994年3月
26 日颁布)
第四十二
条 依照
《矿产资源
法》第三十
九条、第四
十条、第四
十二条、第
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规定处以罚
款的,分别
按照下列规
定执行:
(一) 未取
得采矿许可
证擅自采矿
的,擅自进
入国家规划
矿区、对国
民经济具有
重要价值的
矿区和他人

矿区范围采 矿的,擅自 开采国家规 定实行保护 性开采的特 定矿种的, 处以违法所 得百分之五 十以下罚 款。 【地方性法 规】《辽宁 省矿产资源 管理条例》 (2019年9 月 27 日修 正)第三十 八条 未取 得勘查许可 证、采矿许 可证,擅自 进行勘查、 采矿活动 的,超越批 准的勘查区 块、矿区范 围进行勘 查、采矿活 动的,由县 级以上自然 资源主管部 门责令其停 止违法行 为、赔偿损 失、恢复植

被; 在违法 证据可能灭 失或者以后 难以取得的 情况下,经 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 可以对用于 违法活动的 工具、设备 等先行登记 保存,并按 照下列规定 处以罚款: "(二) 无 证采矿的, 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以 违法所得 50%罚款,罚 款数额低于 10 万元的, 处以10万元 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 的,处以10 万元罚款; "违反前款 规定,造成 资源破坏, 情节严重 的,由原登 记部门吊销 其勘查许可 证、采矿许

	П			<u> </u>	1		
				可证,对造			
				成矿产资源			
				严重破坏的			
				直接责任人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法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下
				矿产资源			放
				法》(2009			至市
				年8月27			级
		l	日修正)	日修正)			自
		违反					
		/X 《		第四十条			资
		中		超越批准的			源
		华	矿区范围采 矿的,责令 退回本矿区		部门。		
		人		矿的, 责令			按
		民 #		退回本矿区			照
			越批准	2. 对超		审	
				木、炻伝坝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	
2	1 1	矿	范围采	失,没收越	油	处罚款; 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权限
	罚	产	矿行为	界开采的矿		以然用还有人从是私且按贝丘人只是儿刑事贝仁。	管
		贠	的处罚	产品和违法			理,
		源法》		所得,可以			涉
		行		并处罚款;			及
		为		拒不退回本			吊
		的		矿区范围内			销省
		处		开采,造成			级
		罚		矿产资源严			颁
				重破坏的,			发
							许一
				吊销采矿许			可除
				可证,依照			除外
				刑法有关规			
				定对直接责			
				任人员追究			

刑事责任。 【行政法 规】《中华	
规】《中华	
规】《中华	
人民共和国	
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1994年3月	
26 日颁布)	
《矿产资源	
法》第三十	
九条、第四	
十条、第四	
十二条、第	
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规定处以罚	
款的,分别	
按照下列规	
定执	
行:	
(二) 超越	
批准的矿区	
范围采矿	
的,处以违	
法所得百分	
之三十以下	
的罚款。	
【地方性法	
规】《辽宁	
省矿产资源	

管理条例》 (2019年9 月27日修 正)第三十 八条 未取 得勘查许可 证、采矿许 可证,擅自 进行勘查、 采矿活动 的,超越批 准的勘查区 块、矿区范 围进行勘 查、采矿活 动的,由县 级以上自然 资源主管部 门责令其停 止违法行 为、赔偿损 失、恢复植 被; 在违法 证据可能灭 失或者以后 难以取得的 情况下,经 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 可以对用于 违法活动的 工具、设备 等先行登记 保存,并按 照下列规定

		_					
				处以罚款:			
				" (三) 越			
				界采矿的,			
				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以			
				违法所得			
				30%以下的			
				罚款。			
				"违反前款			
				规定,造成			
				资源破坏,			
				情节严重			
				的,由原登			
				记部门吊销			
				其勘查许可			
				证、采矿许			
				可证,对造			
				成矿产资源			
				严重破坏的			
				直接责任人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u> </u>	_					
			3. 对非 法买	【法律】			放放
			卖、出	《中华人			至
		- 1	租或者	民共和国			市
	4	É	以其他	矿产资源			级
í	_	- 1		法》(2009	É		自
Ī	数	₽	让探矿	年8月27	然次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 万	然
3	zh	- 1	权、采 矿权及	日修正)) 淚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资源
Ţ	ij	- 1	将探矿	第四十二条	局		部
	矿	<u>,</u>	权、采				门。
		- 1	矿权倒	买卖、出租或老以其他			按
	勞	- 1		或者以其他 形式转让矿			照审
	法	- 1	处罚				批
Ш				产资源的,			

		1.
行	没收违法所	权
为的	得处以罚	限管
处	款。违反本	理,
罚	法第六条规	涉
	定将探矿	及
	权、采矿权	吊
		销省
	 的,吊销勘	级
		颁
	平矿许可	发
	证,没收违	许
	法所得,处	可除
	以罚款。	外
	EV 101997.0	
	【行政法	
	规】《中华	
	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	
	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1994年3月	
	26 日颁布)	
	45 m l	
	第四十二	
	条依照	
	《矿产资源	
	法》第三十	
	九条、第四	
	十条、第四	
	十二条、第	
	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规定处以罚	
	款的,分别	
	按照下列规	
	定执	

行: …… (三)买卖、 出租或者以 其他方式转 让矿产资源 的,买卖、 出租采矿权 的,对卖方、 出租方、出 让方处以违 法所得一倍 以下的罚 款。 【行政法 规】《探矿 权采矿权转 让管理办 法》(国务 院令第 242 号,2014年 7月9日修 正)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 理机关批 准,擅自转 让探矿权、 采矿权的, 由登记管理 机关责令改 正,没收违 法所得,处 以10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的,由原发 证机关吊销 勘查许可 证、采矿许 可证。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 第三条第 (二) 项的 规定,以承 包等方式擅 自将采矿权 转给他人进 行采矿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负 责地质矿产 管理工作的 部门按照国 务院地质矿 产主管部门 规定的权 限,责令改 正,没收违 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勘查 许可证、采 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 规】《辽宁

省矿产资源	
管理条例》	
(2019年9	
月 27 日修	
正)	
第四十六条	
买卖、出租	
或者以其他	
形式转让矿	
产资源的,	
买卖、出租	
采矿权的,	
由县以上自	
然资源主管	
部门对卖	
方、出租方、	
出让方处以	
违法所得1	
倍以下的罚	
款,没收违	
法所得,并	
吊销其勘	
查、采矿许	
可证。	
违 【行政法	
反 规】《中	
4. 对非	自
人	St.
4 氏	罚款
型 为的处 / 国 久院	
国 令第 152	
安第132 号,1994	

	源法行为的处罚		日第条《法九十十四第规款按 行四采押颁四 产第、、条二十四定的照定:非权,不依资三第第、条四以分列执 法作处,下执 非权,		
5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	取查证进查的越的区围勘作的得许擅行施,批勘块进查行处制可自勘工超准查范行工为罚	分院マ第 240号,	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 资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

	为		理,
	的	得勘查许可	涉
	处	证擅自进行	及
Ţ	罚	勘查施工	吊
		的,超越批	销
		准的勘查区	省级
		块范围进行 	颁
		勘查工作	发
		的,由县级	许
		以上人民政	可
		府负责地质	除外
		矿产管理工	
		作的部门按	
		照国务院地	
		质矿产主管	
		部门规定的	
		权限,责令	
		停止违法行	
		为,予以警	
		告,可以并	
		处10万元以	
		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	
		规】《辽宁	
		省矿产资源	
		管理条例》	
		(1997年11	
		月29日辽宁	
		省第八届人	
		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	
		会议通过,	
		2019年9月	
		27 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勘查 许可证、采 矿许可证, 擅自进行勘 查、采矿活 动的, 超越 批准的勘查 区块、矿区 范围进行勘 查、采矿活 动的,由县 级以上自然 资源主管部 门责令其停 止违法行 为、赔偿损 失、恢复植 被; 在违法 证据可能灭 失或者以后 难以取得的 情况下,经 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 可以对用于 违法活动的 工具、设备 等先行登记 保存,并按 照下列规定 处以罚款: (一) 无证 勘查或越界 勘查的,处 以勘查项目

	1		I	<u> </u>	
				资金 30%的	
				罚款,最多	
				不超过10万	
				元;	
				"违反前款	
				规定,造成	
				资源破坏,	
				情节严重	
				的,由原登	
				记部门吊销	
				其勘查许可	
				证、采矿许	
				可证,对造	
				成矿产资源	
				严重破坏的	
				直接责任人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违			
		厄反		【行政法	
		«		规】《矿	
		矿		产资源勘	
		产资	2. 对违	查区块登	
		畑	反规	记管理办	
		勘	定,未 经批	法》(国	
	行	查	准,擅	务院令第	
6	政			240 号,	
	处	啓	1	2014年7	
	罚	记	发、边	月 29 日修	
		管	探边采 或者试	正)	
		理	采行为		
		<i>小</i> 法》	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	
		行		规定,未经	
		为		批准,擅自	
		的		进行滚动开	
		处		- 14 FK-74/1	

罚	发、边探边
	采或者试采
	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
	府负责地质
	矿产管理工
	作的部门按
	照国务院地
	质矿产主管
	部门规定的
	权限,责令
	停止违法行
	为,予以警
	告,可以并
	处10万元以
	下的罚款。
	【行政法
违	规】《矿
反	产资源勘
() () () () () () () () () ()	查区块登
产	记管理办
资	法》(国
源 3. 对违 勘 反规	条院令第二
行区 自印制	I EI
政 块 或者伪	(**)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 月 29 日 修
处 登 造、冒	一
罚记 用勘查管 许可证	
理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办 处罚	违反本办法
法》	規定,擅自
	印制或者伪
的	造、冒用勘
处	查许可证
罚	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

_							
				府负责地质			
				矿产管理工			
				作的部门按			
				照国务院地			
				质矿产主管			
				部门规定的			
				权限,没收			
				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行政法			下
				规】《矿			放
				产资源勘			至
		讳	4 新取	查区块登			市级
			l	记管理办			自
		«	可证满	法》(国			然
		矿	6 个月				资
		产	不开始	务院令第 240 号 ,			源
			l	2014年7			部门。
			止勘查	l l			按
			工作满	元)	自		照
	1 1		6 个月,	11.	麩		审
8			未完成 最低勘	第二十九条	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 吊销勘查许可证:	批权
			查投	违反本办法	源		限
		管	入,不	规定,有下	同		管
			l	列行为之一			理,
			备案、 报告有	的,由县级			涉及
			关情况	以上人民政			吊
			l	府负责地质			销
		的	销勘查	矿产管理工			省
			许可证	作的部门按			级
		罚	的处罚	照国务院地			颁发
				质矿产主管			许
				部门规定的			可
				权限,责令			除

限	改正;	外
逾	不改正	
的,	处 5 万	
元	下的罚	
款;	青节严	
重	,原发	
证法	关可以	
吊车	勘查许	
	aE:	
)不按	
	办法的	
	备案、	
	有关情	
	拒绝接	
	督检查	
	弄虚作	
	的;	
)未完	
成立	低勘查	
投	的;	
) 已经	
	勘査许	
	的勘查	
	,满6	
	未开始	
施	,或者	
施	后无故	
	<u>関査工</u>	
	6 个月	
建 5 不力		
行 反 理勘査	- 政法 ^自	
9 《许可证》规	《矿 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が 変更登 产		
产记或注查	块登 局	

断查 区块 登记管 理办法 行为的处罚权勘可处	 (国) (同) (日) (1) (1) (1) (1) (1)
的 处 罚	变更登记 者注销登 手续的, 登记管理 关责令限 改正;逾 期不改正 ,由原发 机关吊销 协查许可 证。 【行政法 L】《矿 一资源勘 f区块登 自管理办 与 (国 责)《(国 资源数 有)。 (国 资源数 有)。 (国 资源数 有)。 (国 资源数 有)。 (国 资源数 有)。 (国 资源等)。 (国 资。 (国 资。 (国 资。 (国 资。 (国 资。 (国 资。 (国 资。 (国 资。 (国 资。 (国 资。 (国 资。 (国 资。 (国 资。 (国 变。 (国) () () () () () () () () () (

				T
	法》		违反本办法	
	行为		规定,不按	
	的		期缴纳本办	
	处		法规定应当	
	罚		缴纳的费用	
			的,由登记	
			管理机关责	
			令限期缴	
			纳,并从滞	
			纳之日起每	
			日加收千分	
			之二的滞纳	
			金;逾期仍	
			不缴纳的,	
			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勘查	
			许可证。	
			【行政法	
			规】《地质	
			资料管理条	
			例》(国务	
	违		院令第 349	
	反		号,2002 年	
	«		7月1日颁	
	地		布)第二十	
	质资		条 未依照	
45		1. 不汇	本条例规定	自
		交地质	的期限汇交	然
111		资料的	地质资料	资 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条	处罚	的,由负责	
	例》		接收地质资	局
	行		料的地质矿	
	为		产主管部门	
	的		责令限期汇	
	处		交;逾期不	
	罚		汇交的,处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	
			款,并予以	
			通报,自发	
ш			H/A	

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	
起至逾期未	I
汇交的资料	
全部汇交之	
日止,该汇	
交人不得申	
请新的探矿	
权、采矿权,	
不得承担国	
家出资的地	
质工作项	
目目目	
【行政法	
规】《地质	
资料管理条	
例》(国务	
院令第 349	
号, 2002年	
7月1日颁	
布)第二十	
者在地质资	
地料汇交中弄	
质 2. 伪造 虚作假的,	
资 地质资 由负责接收 ,	
	的,通知原发证
四 管 在地质 地质矿产主 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	页目的资格, 自处
12	不得承担国家出
罚 条 交中弄 收、销毁地 <mark> </mark>	
例》虚作假 质资料,责 同	
行 的处罚 令限期改	
万 正,处10万	
的 元罚款; 逾	
罚的,通知原	
发证机关吊	
销其勘查许	
可证、采矿	
权许可证或	
者取消其承	
担该地质工	
作项目的资	
格,自处罚	

		1	 		_
			决定生效之		
			日起2年内,		
			该汇交人不		
			得申请新的		
			探矿权、采		
			矿权,不得		
			承担国家出		
			资的地质工		
			作项目。		
			【行政法		
			规】《矿		下
			产资源开		放
			采登记管		至
			理办法》		市级
	对		(国务院		自
	违		令第 241		然
	反		号,1998		资
		1. 对不	年2月12		源
	矿	7100000	日颁布,		部
	产				门。
	资	采登记	2014年7		按
	源	管理办	月9日修		照
	开行 一	法》规	正)	É	审
	采政	定提交		st "债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	批
13	① 登 处	左庇扣		为 则 ———————————————————————————————————	权
	司记	告、拒	不依照本办	Jacob Harris Har	限
	管理	绝接受	法规定提交		管 理,
	力	监督检	年度报告、		涉
	法	查或者	拒绝接受监		及
	行	弄虚作	督检查或者		吊
	为	假行为	弄虚作假		销
	的	的处罚	的,由县级		省
	处				级
	罚		以上人民政 府负责地质		颁发
					许
			矿产管理工		可
			作的部门按		除
			照国务院地		外
			质矿产主管		
			部门规定的		

		ı				
			权限,责令			
			停止违法行			
			为,予以警			
			告,可以并			
			处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的,由原发			
			证机关吊销			
			采矿许可			
			证。			
			【行政法	H		
			规】《矿			
			产资源开			
			采登记管			
	对		理办法》			
	违反		(国务院			
	<i>«</i>		令第 241			
	矿		号, 1998			
	产		年2月12			
	资源	2. 对破				
	开	坏、移	2014年7	自		
行政	米	动矿区		然		
14 如	登	桩或地	正)	资	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T	记管	面标志		源局		
	理	行为的	第十九条	<i>)</i> ¤,		
	办	处罚	破坏或者擅			
	法》		自移动矿区			
	行		范围界桩或			
	为的		者地面标志			
	处		的,由县级			
	罚		以上人民政			
			府负责地质			
			矿产管理工			
			作的部门按			
			照国务院地			

展育产主管 部门規定的 枚限、資令 限期疾生, 情节严重 的,处3万万元以下的罚 歳、【地方性法 規】《辽宁 管矿产炭源 管理条例》(2019年9月27日修 正) 第四十条 碳坏或者槽 自移动矿区 范围弹使或 者地面标志 的,由是以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责 令限别埃 发,并处 2000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 诚的,处 5000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 诚的,处 5000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 诚的,处 3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 诚的,处 300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 沙 数 300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 沙 数 300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 沙 数 300元以下的罚 款。信 15歳 《 4 前 2 数 2 数 4 数 5 数 5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矿产主管	
		部门规定的	
情告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词数数。 【地方性法规】《辽宁智矿产资源整型级例》(2019年9月27日修正) 第四十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 福用男性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以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改令限则恢复,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词数、情节严重的,处 50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词数、情节严重的,处 50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词数、指节严重的,处 50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词数、指节严重的,处 50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词数。		权限,责令	
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数数。 【地方性法 规】《辽宁 容矿产资源 管理条例》 (2019年9月27日修正) 第四十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时区 范围界框或者地面标志 的,由县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财效 复,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恢复;	
		情节严重	
(上地方性法 規) 《辽宁 省市产资源 管理条例》 (2019年9月27日修 正) 第四十条 破坏或者擅 自移动市区 范围界柱或 者地面标志 的,由县以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或 令限期恢 复,并处 2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 50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古沙		的,处3万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9月27日修正) 第四十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的"区范围界桩或者推自移动的"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 2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的词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涉 從收违法所得,可以非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元以下的罚	
規】《辽宁 省矿产资源 管理条例》 (2019 年 9 月 27 日修 正) 第四十条 破坏或者擅 自移动矿区 范围界桩或 者地面标志 的,由县以 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恢 复,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 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款。	
規】《辽宁 省矿产资源 管理条例》 (2019 年 9 月 27 日修 正) 第四十条 破坏或者擅 自移动矿区 范围界桩或 者地面标志 的,由县以 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恢 复,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 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101, Se kit, Nd.	
省可产资源 管理条例》 (2019年9 月27日修 正) 第四十条 破坏或者擅 自移动矿区 范围界桩或 者地面标志的,由县以 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恢 复,并处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 重的,处 5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 的罚款。			
(2019年9 月 27 日修 正) 第四十条 破坏或者擅 自移动矿区 范围界柱或 者地面标志 的,由县以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恢 复,并处 2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的罚 該。情节严 重的,处 50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2019年9 月 27 日修 正) 第四十条 破坏或者擅 自移动矿区 范围界桩或 者地面标志的,由县以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恢 复,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月 27 日修 正) 第四十条 磁环或者擅 自移动矿区 范围界桩或 者地面标志 的,由县以 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恢 复,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 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正) 第四十条 破坏或者擅 自移动矿区 范围界桩或 者地面标志 的,由县以 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恢 复,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 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第四十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 范围界桩或 者地面标志的,由县以 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恢 复,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 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破坏或者擅 自移动矿区 范围界桩或 者地面标志 的,由县以 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恢 复,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 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正)	
自移动矿区 范围界柱或 者地面标志 的,由县以 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恢 复,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 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第四十条	
范围界柱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上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破坏或者擅	
者地面标志的,由县以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 200元以上 10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移动矿区	
的,由县以 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恢 复,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 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范围界桩或	
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恢 复,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 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者地面标志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由县以	
令限期恢复,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看对3.对15政 (擅自印 【行政法 检查自印 数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自然资源	
复,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责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令限期恢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复,并处 200	
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对 3.对 15政 《擅自印 【行政法 数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元以上 1000	
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元以下的罚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行 对 3. 对 15 政 《擅自印 【行政法 然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款。情节严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行 对 3. 对 15 政 《擅自印 【行政法 然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的,处	
的罚款。 行对 3. 对 15政 《擅自印 【行政法 的 25 数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00 元以上	
行 对 3. 对 l 信		3 万元以下	
15 政 《擅自印】【行政法 然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罚款。	
15 政 《擅自印】【行政法 然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了	对 3. 对 自	
处 矿 制或者 规 】 《矿 资		《擅自印】【行政法然	
	处在	矿 制或者 规】《矿 资	

	-						
	罚产			产资源开	源		
	労		用采	采登记管	局		
		京 矿 T 证 E	汗川	理办法》			
		民 为日	1313	(国务院			
	至		罚	令第 241			
	ù			号, 1998			
	읱			年2月12			
	理			日颁布,			
	法			2014年7			
	行			月9日修			
)	P		正)			
	护			正)			
	夕罚			第二十			
	1	ıı		条 擅自			
				印制或者伪			
				造、冒用采			
				矿许可证			
				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			
				府负责地质			
				矿产管理工			
				作的部门按			
				照国务院地			
				质矿产主管			
				部门规定的			
				权限,没收			
				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			
				责任。			
		, .	.,	火止。			+-
		寸 4. ½ も 按す	- 1	【行政法	日 秋 =	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	下前放
116		D 1909 反 纳	- 1	规】《矿	がり 資	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至
			- 1	产资源开			市

	1					
	矿	开采登	采登记管	局		级
	产	记管理	理办法》			自
		办法》	(国务院			然
		规定应				资
		当缴纳				源
		的费用	7, 1000			部
	豆记	行为的 处罚	年2月12			门。 按
	管	处切	日颁布,			照
	理		2014年7			审
	办		月9日修			批
	法》					权
	行		正)			限
	为		第二十一			管
	的					理,
	处					涉
	罚		本办法规			及
			定,不按期			吊
			缴纳本办法			销
			规定应当缴			省
			纳的费用			级
			的,由登记			颁发
						许
			管理机关责			可可
			令限期缴			除
			纳,并从滞			外
			纳之日起每			
			日加收千分			
			之二的滞纳			
			金;逾期仍			
			不缴纳的,			
			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采矿			
			许可证。			
	对	5. 对不	【行政法			下
	违	办理采		自		放
1 名	反	矿许可		然		至
17 友	- L	证变更	1 1	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市
i X	矿		采登记管	源		级
	产		理办法》	局		自
	资	登记手	(国务院			然

	1	1				
		续行为	令第 241			资
		的处罚	号,1998			源
	采登		年2月12			部门。
	记		日颁布,			按
	管		2014年7			照
	理					审
	办		月9日修			批
	法》		正)			权
	行		第二十二条			限
	为的		违反本办法			管 理,
	处		规定,不办			涉
	罚		理采矿许可			及
			证变更登记			吊
			或者注销登			销
						省
			记手续的,			级
			由登记管理			颁发
			机关责令限			许
			期改正;逾			可
			期不改正			除
			的,由原发			外
			证机关吊销			
			采矿许可			
			证。			
	<u>X</u> 4	1. 对未				
		按照规	【行政法			
	1	l	规】《地			
	«	质灾害	质灾害防			
	地	易发区	治条例》			
		内的建	(国务院	自		
		设工程	A 444	妍	ᆂᇫᄜᄈᅶᅩᅩᆞᄼᆇᄪᅎᅶᅩᇄᅠᆂᇫᅝᇿᄔᅶᅟᄽᅮᅷᆇᄷᄆᅟᄮᇄᇬᅮᆕᆔᇈᇊᇬᅮ	
18		进行地质灾害	号, 2004	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性	左0日1	源	ASSET RESIDENT TRANSPORTED TRANSPORTED IN INC.	
	条		牛3万1	局		
	例》	的;配	日颁布)			
		套的地	第四十一条			
		质灾害	违反本条例			
		治理工程未经	规定,建设			
	N.	仕个红				

ī	別 验收或 単	色位有下列	
	者经验收不合	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	
	1 1	人上地方人	
	пптп 7	是政府国土	
	生产或资	逐源主管部	
]责令限期	
		文正;逾期	
		下改正的,	
		5 令停止生	
		产、施工或	
		首使用,处	
) 万元以上	
) 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 ,	
		t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 未按照	
		见定对地质	
		区害易发区	
	内	的建设工	
	看	足进行地质	
	灾	(害危险性	
	1	评估的;	
	(2	二)配套的	
	地	也质灾害治	
	理	里工程未经	
	张	验收或者经	
	į	验收不合	
	格	各, 主体工	
		昆即投入生	
	产	工或者使用	
		的。	

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的罚

	1				1	т —
				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		
				罪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给他人		
				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		
				任。		
				【行政法		
				规】《地		下
				质灾害防		放至
				治条例》		市
				(国务院		级
				令第 394		自
						然
		对违		号,2004		资源
			4. 对在	年3月1		部
		«	地质灾	日颁布)		门。
		地	害危险	第四十四条		按
		质	性评估	讳反本条例		照
	行	灭宝	中弄虚作假式	10 A	自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 然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	1
21			l		资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	1
	处皿				 	1
	罚	条	质灾害	以上人民政	司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管
			真实情	府国土资源		理,
		行 为	况等行 为的办	主管部门或		涉及
		的	罚	者其他部门		吊
		处		依据职责责		销
		罚		令停止违法		省
						级
				行为,对地		颁
				质灾害危险		发许
				性评估单		可可
				位、地质灾		除
				害治理工程		外
L				勘查、设计		<u></u>

或者监理单 位处合同约 定的评估 费、勘查费、 设计费或者 监理酬金1 倍以上2倍 以下的罚 款,对地质 灾害治理工 程施工单位 处工程价款 2%以上 4%以 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 级;有违法 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 重的,吊销 其资质证 书;构成犯 罪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给他人 造成损失 的, 依法承 担赔偿责 任: (一) 在地质 灾害危险性 评估中弄虚 作假或者故

意隐瞒地质	
灾害真实情	
况的;	
(一) 大地氏	
(二)在地质	
灾害治理工	
程勘查、设计、施工以	
及监理活动	
中弄虚作	
假、降低工	
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	
证书或者超	
越其资质等	
级许可的范	
围承揽地质	
灾害危险性	
评估、地质	
灾害治理工	
程勘查、设	
计、施工及	
监理业务	
的;	
(四)以其他	
单位的名义	
或者允许其	
他单位以本	
单位的名义	
承揽地质灾	
害危险性评	
估、地质灾	
害治理工程	
勘查、设计、	
施工和监理	

			业务的。		
			【行政法		
			规】《地		
			质灾害防		
			治条例》		
			(国务院		
			令第 394		
			号, 2004		
			年3月1		
			日颁布)		
	对	5. 对 选 选 选 类地质	第四十五条		
	油		违反本条例		
	反		规定,伪造、		
	«		变造、买卖		
	地质		地质灾害危		
	並		险性评估资		
行	害	估资质	质证书、地		
22 夕	防 h	证书、 地质灾	质灾害治理	"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治	害治理	工程勘查、	族 ————————————————————————————————————	
	条 例》		设计、施工	司	
	⁄二	查、设	和监理资质		
	为	工和监	证书的,由		
	的	理资质证书行	省级以上人		
	处罚		民政府国土		
	173		资源主管部		
			门收缴或者		
			吊销其资质		
			证书,没收		
			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		
			罪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		

			I	-1	T	
			任。			
			【行政法			
			规】《地			
			质灾害防			
			治条例》			
			(国务院			
			令第 394			
			号, 2004			
			年3月1			
			日颁布)			
	对		第四十六条			
	违反		违反本条例			
	«	6. 对侵	规定,侵占、			
	地	占、损 毁、损	损毁、损坏			
	质	坏地质				
行		灾害监 测设施或者		目 妖		
23	防		地质灾害治	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治	压定宝	理工程设施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	治理工	的,由县级	局		
	例》 行		以上地方人			
	为		民政府国土			
	的	处罚	资源主管部			
	处		门责令停止			
	罚		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			
			补救措施,			
			可以处5万			
			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			
			罪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24	违	1. 对未		自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下
24 政	反	经批准	【行政法	然	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放

	/ // ID ID I.		V/or	-
	发掘古	规】《古	災源	至市
1 1 1	生物化石的;	生物化石	源局	印 级
		保护条) = 1	迫
	1	例》(国		然
	I	务院令第		资
保	案发掘	580 号,		源
	1	2019年3		部
				门。
例》	为的处 罚			按照
为		正)		軍
的		第三十六条		批
处		单位或者个		权
罚		人有下列行		限
		为之一的,		管
		由县级以上		理, wit
				涉及
		人民政府自		撤
		然资源主管		销
		部门责令停		省
		止发掘,限		级
		期改正,没		批
		收发掘的古		准
		生物化石,		除外
		并处20万元		/1
		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		
		款;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由	П	
		公安机关依	П	
		法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		
		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一) 未经		
		1、 / 水红	L	

		1		П	Т	
			批准发掘古			
			生物化石			
			的;			
			(二) 未按			
			照批准的发			
			掘方案发掘			
			古生物化石			
			的。			
			有前款第			
			(二) 项行			
			为,情节严			
			重的,由批			
			准古生物化			
			石发掘的自			
			然资源主管			
			部门撤销批	Ш		
			准发掘的决			
			定。			
			【行政法			
	违		规】《古			
	反		生物化石			
	«	1	保护条			
		2. 对古生物化	例》(国			
			务院令第			
往	化	单位未		自		
IE	石	按照规	2019年3	然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25 女	'H	定移交发掘的	月2日修	贸 源	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ii	古生物	正)			
	例》	化石行	<i>/</i> / ₂ → 1 1 <i>/</i> ₂ / 2			
		为的处	l			
	为的	罚	古生物化石			
	处		发掘单位未			
	罚		按照规定移			
			交发掘的古			
	<u> </u>		生物化石	Ш		

			
	的,由批准		
	古生物化石		
	发掘的自然		
	资源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		
	不改正,或		
	者造成古生		
	物化石损毁		
	的,处10万		
	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的罚		
	款;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构成犯罪		
	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行政法		
违	规】《古		
反《	生物化石		
古	保护条		
生 3.	对古 例》(国		
物生			
化 石 单	500 H	司 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	
26 保符	1 1	五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	
が 护 藏 間	古生 月1日颁	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申)		
例》行	^{达罚} 第三十八条		
为	古生物化石		
的	收藏单位不		
型 罚	符合收藏古		
	生物化石		
	TWIGH		

П	T				П		
				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			
				府国土资源			
				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已严			
				重影响其收			
				藏的重点保			
				护古生物化			
				石安全的,			
				由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			
				部门制定符			
				合条件的收			
				藏单位代为			
				收藏,代为			
				收藏费用由			
				原收藏单位			
				承担。			
	3,	对	1. 对超				下
			过规定	【地方性			放
	,		时间未	法规 】			至
			进行勘	《辽宁省			市
		辽 宁	查施 工、建	矿产资源	自		级自
	Í		矿的,	官埋余	然		然
27	以 社	- 1	小汝朔		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资
	〕 词			年11月29			源
			续、变 更或者	, ,	同		部门。
			注销登	第八届人			按
			记手续	民代表大			照
			行为的	会常务委			审
	B	別》	处罚	员会第三			批

	4-				4.77
	行为		十一次会		权限
	的		议通过,		管
	处		2019年9		理,
	罚		月 27 日修		涉
			正)		及
					吊
			第四十条		销省
			超过规定时		级
			间未进行勘		颁
			查施工、建		发
			矿的,不按		许
			期办理延		可
			续、变更或		除外
			者注销登记		2F
			手续的,由		
			地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		
			由原登记部		
			门吊销勘查		
			许可证、采		
			矿许可证。		
			1) N 1 1 1 MT 0		
	对		【地方性		
	违反	2. 对连	法规 】		
		续二年	《辽宁省		
	辽	不能完	矿产资源		
	宁	成地矿	管理条		
		主管部	例》(1997名		
政 28 处	矿	门核定	年11月29	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开采回采率系数提高为 1 至 1.5,并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日辽宁省	大川值 50%的刊級,取多个超过 10 万儿。	
		标的矿	第八届人		
	管	山企业	民代表大		
		行为的	会常务委		
	条	处罚	云 市 劳 安 员 会 第 三		
	例》 行				
	11		十一次会		

	1			-		
	为		议通过,			
	的		2019年9			
	处罚		月 27 日修			
	10		正)			
			,			
			第四十一条			
			连续两年不			
			能完成自然			
			资源主管部			
			门核定的			
			"三率"指			
			标的矿山企			
			业, 其应缴			
			纳的矿产资			
			源补偿费的			
			开采回采率			
			系数提高为			
			1 至 1. 5, 并			
			处以相当于			
			矿产资源损			
			失价值 50%			
			的罚款,最			
			多不超过10			
			万元。			
			7376.			
	对违		【地方性			下放
	反		法规 】			至
	«		《辽宁省			市
	辽	3. 对不	矿产资源			级
行	宁	按规定	管理条	自		自
29	省	进行地	例》(1997	然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	然资
29	产	质测量	年11月29	页源	ĭE.	河源
7] 资	11 \\\ \\ \\ \\ \\ \\ \\ \\ \\ \\ \\ \\	日辽宁省	- 1		部
	源	处罚	第八届人			门。
	管		民代表大			按
	理タ		会常务委			照
	条 例》		员会第三			审批
	N1//		ハムバー			110

$\overline{}$		1			Ι, Ι
	行业		十一次会		权
	为的		议通过,		限管
	处		2019年9		理,
	罚		月 27 日修		涉
			正)		及
					吊
			第四十二条		销业
			不按照规定		省级
			进行地质测		颁
			量,由县以		发
			上自然资源		许
			主管部门责		可
			令限期改		除
			正,逾期不		外
			改的,停产		
			整顿;情节		
			严重的,由		
			原登记部门		
			吊销其采矿		
			许可证。		
	7 +				
	对违		【地方性		
	反		法规 】		
	«		《辽宁省		
	辽		矿产资源		
	宁小		管理条		
	省矿	4. 对采	例》(1997		
行		1	年11月29		
到 30	资	不按规	日辽宁省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赔偿直接经济	
夕		定闭坑	弗八油八幅	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Ü	管理	行为的 处罚	民代表大局		
	生 条	处训	会常务委		
	例》		员会第三		
	行		十一次会		
	为		议通过,		
	的		2019年9		
	处罚		月 27 日修		
Ш	14	<u> </u>	, 4 - · □ □		L

	·	
正)		
第四十五条		
采矿权人不		
按照规定闭		
坑,由县以		
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按		
照其矿山规		
模和开采方		
式及对地		
质、生态、		
环境的影响		
程度处3万		
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		
款; 对造成		
经济损失和		
人身伤害		
的, 应赔偿		
直接经济损		
失;情节严		
重的, 依法		
追究直接责		
任人员的刑		
事责任。		
对【地方性		
违 1. 对侵 法规】《辽		
反 占、损 宁省地质		
行辽 坏、擅 环境保护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3000元	
政宁自移动 条例》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决追究刑事责任,	
处省 地质环 (2007 年 ₎		
罚地 境监测 9 月 28 日 原设施行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环 为的处 辽宁省第		
境 罚 十届人民		

护	常务委员		
条 例》	会第三十		
行	三次会议		
为	通过)		
的	ケートエね		
处 罚	第二十五条		
710	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以		
	上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行		
	政主管部门		
	按照下列规		
	定予以处		
	罚:		
	(一)侵占、		
	损毁、损坏		
	地质环境监		
	测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		
	期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补		
	救措施,可		
	处以3000元		
	以上5万元		
	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11.5		
	(二)擅自		
	移动地质环		
	境监测设施		

1	_				$\overline{}$
			或者标志		
			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		
			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2万元以下		
			罚款。		
			【地方性		
			法规】《辽		下
			宁省地质		放
			环境保护		至
			条例》		市级
	. ,		(2007年		自
	付患		9月28日		然
	豆		辽宁省第		资
	«		十届人民		源部
	I		代表大会		门。
	I	2. 对探	常务委员		按
	- 1	矿权人 对遗留			照
行员	I	的钻	— >/L \ \ > >/	自	审
	- 1	孔、探		然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	
	- 1	井、探		资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调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	权限
	- 1	槽、巷	第二十六条		管
	- 1	道等行 为的处	违反本条例		理,
	条 引》	刊	规定,探矿		涉
	亍		权人对遗留		及口
>	为		的钻孔、探		吊销
	的		井、探槽、		省
	心 罚		巷道或者形		级
i	川		成的危岩、		颁
			危坡未进行		发
			回填、封闭,		许可
			或者未采取		除
			其他消除地		外
			质灾害隐患		

措施,造成	
地质环境破	
坏的,由县	
以上人民政	
府国土资源	
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	
治理; 逾期	
不治理或者	
治理达不到	
要求的,由	
县以上人民	
政府国土资	
源行政主管	
部门组织治	
理,费用由	
探矿权人承	
担,并可处	
以5000元以	
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情	
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	
门依法吊销	
勘查许可	
证。	
对	
违【地方性	
反 3. 对未 法规 】《辽	
で	
政宁 矿山地 外境保护 然	ま A 四 田 ル エ
33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罚地 状况行 (2007年	
质 为的处 9 月 28 日 不 罚 以 立 (A) 数 (

	_	. 1					
	力	- 1		代表大会			
	急	- 1		常务委员			
	例	- 1		会第三十			
	ť	- 1		三次会议			
	白	勺		通过)			
	夕	也		,,,,,			
	ī	刊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未按			
				期如实报告			
				矿山地质环			
				境状况的,			
				由县以上人			
				民政府国土			
				资源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7	+					下
	į	- 1		【地方性			放
		Į		法规】《辽			至
		«	4. 对采	宁省地质			市
	ì	<u></u>		环境保护			级
	与	ř	未依法	条例》	4		自
í	· 计	- 1	履行矿		自然	 	然资
34	政 厉	- 1	山地质			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	
	団	ΛI		辽宁省第	源	证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部
	ij	竟	复义务	十届人民	局		门。
	化	呆	行为的				按
			处罚				照审
	例	- 1		常务委员			批
	彳	子		会第三十			权
	ť	b		三次会议			限

	1 1		
的	通过)		管
处			理,
罚	第二十八条		涉
	违反本条例		及吊
	规定,采矿		销
	权人未依法		省
	履行矿山地		级
	质环境治理		颁
	和恢复义务		发许
	的,由县以		可
	上人民政府		除
	国土资源行		外
	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治		
	理;逾期不		
	治理的,由		
	县以上人民		
	政府国土资		
	源行政主管		
	部门组织治		
	理,费用由		
	采矿权人承		
	担,并可以		
	处5000元以		
	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情		
	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		
	门依法吊销		
	采矿许可		
	证。		
对	1. 对国 【地方性 自有化石		
西违	法规】《辽然		
35	位法定 宁省古生 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꿰	代表人物化石保層		
(变更 护条例》		

17	时,未(2005年	
宁	办理馆 藏化石 5 月 28 日	
省	移交手 辽宁省第	
	续等行 十届人民	
生	11.44 bl	
物	词	
化		
石		
保		
护	年 9 月 25	
条		
例》		
行	第二十条	
为	违反本条例	
的	规定,有下	
处	列行为之一	
罚	的, 由县级	
	以上国土资	
	源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并	
	处以 500 元	
	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	
	的, 予以没	
	收:	
	(一) 国有	
	化石收藏单	
	位法定代表	
	人变更时,	
	未办理馆藏	
	化石移交手	
	续的;	
	次10;	
	(二) 采掘	

			ALLE		
			单位未将采		
			掘获得的全		
			部化石清单		
			如实报国土		
			资源行政管		
			理部门备案		
			的。		
			【地方性		
			法规】《辽		
			宁省古生		
	对		物化石保		
	违		护条例》		
	反		(2005年		
		5月28日			
	«		辽宁省第		
	辽	2. 对擅	十届人民		
	宁	自采掘	代表大会		
	省	化石尚 不构成	常务委员		
	古	犯罪	会第十九		
	生		次会议通	自	
行政			过, 2015		
36 处	化	照经专	年9月25	资 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罚	石	家	D /4-T \		
	保	七字ः			
	护	行采掘	第二十一条		
	条	l	违反本条例		
	例》	为的处 罚	规定,擅自		
	行	70	采掘化石尚		
	为		不构成犯罪		
	的		的,以及未		
	处		按照经专家		
	罚		评审的采掘		
			方案进行采		
			掘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		
			国土资源行		

	1			T	
			政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		
			正,没收所		
			采掘的化石		
			和其他违法		
			所得,可并		
			处以1000元		
			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		
			果的,可并		
			处以3万元		
			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_
	对	1. 对违	【规章】		
	违	反"用于地质	《辽宁省		
	反	1	地质灾害		
	(测、防	防治管理		
	辽	治的场	l I		
			办法》(辽 宁省人民		
		1	政府令第		
	抽	国家法			
	地	律保	119号,		
行	质。	护, 任	2017年11月	· · · · · · · · · · · · · · · · · · ·	
37		何单位 和个人	月 29 日修		
· · · · · · · · · · · · · · · · · · ·		护工相	1	2	
	197	侵占和	第十条 用		
	治	破坏"	于地质灾害		
	管	>T1M	监测、 Ŋ 汩		
		准在易 发生海	2.2. 2.2. 2.2. 2.2.		
		水入侵	施和仪器,		
	法》	的沿海	受国家法律		
	行	地区川	保护,任何		
		米地下	前 位和 个 人		
		水的单位,应	均不得侵占		
	处	12., 12.			

			_
罚		和饭小。	 _
	向所在 地国土		
	资源部	37 1 / 125	
	门报送	经批准在易	
		发生海水入	
	1	侵的沿海地	
	1	区开采地下	
	料""禁	小的 平位,	
	止任何 单位和	应当完期向	
		所在地国土	
	1	资源部门报	
	饱水粉	送开采地下	
	砂土区	水情况的资	
	域进行	ntest.	
	高能量 振动性		
	施工作	笠十八	
		禁止任何单	
	定行为	位和个人在	
	的处罚	软土、饱水	
		粉砂土区域	
		进行高能量	
		振动性施工	
		作业。	
		11 312 0	
		第二十五	
		条违反本办	
		法第十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规	
		定的,由县	
		级以上国土	
		资源部门责	
		令改正,其	
		行为属非经	
		营性的,处	
		以1000元以	
		下罚款。其	_

行为属经营		
性且有违法		
所得的,处		
以违法所得		
1至3倍的		
罚款,但最		
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		
违法所得		
的,处以1		
万元以下罚		
款。		
2. 对违		
违 地质灾 《辽宁省		
反 害易发 地质灾害		
区进行防治管理		
《城镇建》办法》		
近 设和大 (辽宁		
中型水 省人民政		
当 当 力、铁 府令第		
地路、公119号,		
质 路工程 2017 年 11		
建设以 行灾 及厂 月 29 日修	台	
政 宝	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対	源	
	局	
雷 属省审 在地质灾害		
推或者 易发区进行 省转报		
力 国家审 城镇建设和		
法》批的项 大中型水		
行 目,必 利、电力、		
勿进行 铁路、公路 地质灾 — 和		
1		
处 评价, 及厂矿、工		
罚 并提出 业区建设,		
勘查评凡属省审批		

	-		,,		I	1
			价报	或者省转报		
			告。地 质灾害	国家审批的		
				项目,必须		
			l .	进行地质灾		
			建设项	害勘查评		
			目王官	价,并提出		
			部门彻	勘查评价报		
			l	告。地质灾		
			l .	害勘查评价		
			部门审			
			杏确认	报告经建设		
				项目主管部		
			l .	门初审,并		
			进行基 太建设	报省国土资		
			的依	源部门审查		
			据"行	确认后,方		
			为的处	可作为进行		
			罚。	基本建设的		
				依据。		
				Mr 1) . M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		
				第十四条规		
				定的,由县		
				级以上国土		
				资源部门责		
				令限期改		
				正, 并处以		
				1000 元以下		
				罚款。		
	+	违	1. 对买			
			卖或者	【法律】		
	行	«	以其他	《中华人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	
39			形式非	民共和国	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	
			法转让	土地管理	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	1
	训		土地行为的处	法》(2020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	罚	年1月1		
ш						

		_
行为	日实施)	
的	第七十四条	
处	买卖或者以	
罚	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土地	
	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	
	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没	
	收违法所	
	得;对违反	
	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擅自	
	将农用地改	
	为建设用地	
	的,限期拆	
	除在非法转	
	让的土地上	
	新建的建筑	
	物和其他设	
	施,恢复土	
	地原状,对	
	符合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	
	的,没收在	
	非法转让的	
	土地上新建	
	的建筑物和	
	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罚	
	款; 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	

予处分;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行政法	
规】《中华	
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1998年12	
月 27 日颁	
布,2014年	
7月9日修	
正)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	
管理法》第	
七十三条的	
规定处以罚	
款的,罚款	
额为非法所	
得的百分之	
五十以下。	
违 2. 对占	
反 用耕地 【法律】	
《建窑、《中华人》	
土建坟或民共和国自	
7世 者擅目 土地管理 然	
40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法》房、挖 年 1 月 1 源	
行 砂、采 日实施) 同	
为 石、取 第七十五条	
处 破坏种 违反本法规	

罚	植条件	疋,白用枡	
	的,或	地建窑、建	
	发土地	坟或者擅自	
	1	在耕地上建	
	地荒漠	房、挖砂、	
	化、盐	亚乙 亚矿	
	渍化行 为的外	取土等,破	
	罚	坏种植条件	
		的,或者因	
		开发土地造	
		成土地荒漠	
		化、盐渍化	
		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	
		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等按	
		照职责责令	
		限期改正或	
		者治理,可	
		以并处罚	
		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行政法	
		规】《中华	
		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1998年12	
		月 27 日颁	
 •			

	Т				_
			布,2014 年		
			7月9日修		
			正)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		
			管理法》第		
			七十四条的		
			规定处以罚		
			款的,罚款		
			额为耕地开		
			垦费的2倍		
			以下。		
			【法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		
			法》(2020		
			年1月1		
	违反		日实施)		
	/X 《		第七十六条		
	土		违反本法规		
彳	地	I	定,拒不履		
耳 41	理	土地复		。 请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夕	H	艮 🗸 🏖	义务的,由		
	1丁		县级以上人		
	为的		民政府自然		
	处		资源主管部		
	罚		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		
			责令缴纳复		
			垦费, 专项		
			用于土地复		
			垦,可以处		

			以罚款。	
			【行政法	
			规】《中华	
			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1998年12	
			月 27 日颁	
			布,2014年	
			7月9日修	
			正)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	
			管理法》第	
			七十五条的	
			规定处以罚	
			款的,罚款	
			额为土地复	
			垦费的2倍	
			以下。	
	\±:		【法律】	
	违反	4. 对未	《中华人	
		经批准	民共和国	
	土	或者采	土地管理	
们们				自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政	管理	手段骗 取批	十1月1	然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 资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处		准,非	日空施)	源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
		法占用	第七十七条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行 为的处	未经批准或	
	处	罚	者采取欺骗	
	罚		手段骗取批	
			准,非法占	

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自 然资源主管 部门责令退 还非法占用 的土地,对 违反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 擅自将农用 地改为建设 用地的,限 期拆除在非 法占用的土 地上新建的 建筑物和其 他设施,恢 复土地原 状,对符合 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 占用的土地 上新建的建 筑物和其他 设施,可以 并处罚款; 对非法占用 土地单位的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 依 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超过批准的	
数量占用土	
地,多占的	
土地以非法	
占用土地论	
处。	
【行政法	
规】《中华	
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1998年12	
月 27 日颁	
布,2014年	
7月9日修	
正)	
☆ Ⅲ 1. 一 夕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	
管理法》第	
七十六条的	
规定处以罚	
款的,罚款	
额为非法占	
用土地每平 方米30元以	
下。	
造 5. 对依 【法律】 f	
43 国有土 《中华人》	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土 地使用 民共和国 派	
地 权当事 土地管理	

管人拒不法》(2	2020	
理 文出工 在 1 目		
法》地的,一个		
为 田土地		
的期满担第八十	一条	
处 不归还 依法收	回国	
罚 的,或 有土地	使用	
者不按权当事	人拒	
照批准 不交出	土地	
使用国的角质		
有土地用土地		
的行为担不归		
的处罚 的,或		
按照批		
用途使		
有土地		
由县级		
人民政		
然资源		
部门责		
还土地	,处	
以罚款	ζ.	
【行政	双法	
规】《	中华	
人民共	和国	
土地管	理法	
实施条	例》	
(国务	完令	
第 256	号,	
1998 年	= 12	
月 27 日	3 預	
布)		
Andre ETT		
第四十		
依照《		
管理法	<u>》第</u>	

	八十条的规		
	定处以罚款		
	的,罚款额		
	为非法占用		
	土地每平方		
	米10元以上		
	30 元以下。		
	【法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		
	法》(2020		
	年1月1		
	日实施)		
	第八十二条		
	对擅 擅自将农民		
1 1 1 1	将农 集体所有的		
	集体土地通过出		
土 所不	有的		
地土地行管使用	ment in the state of		
政 型 出i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处 法》转让	让或 于非农业建 源		
行者上	出租 设,或者违		
为 用 的 农 公	于非		
1 1 1 1	行为 定,将集体		
1 1 1 1	处罚 经营性建设		
	用地通过出		
	让、出租等		
	方式交由单		
	位或者个人		
	使用的,由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自然		
	资源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		

		т	_
	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行政法		
	规】《中华		
	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1998年12		
	月 27 日颁		
	布)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		
	管理法》第		
	八十一条的		
	规定处以罚		
	款的,罚款		
	额为非法所		
	得的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		
	之二十以		
	下。		
违 1. 对以			
出上《出让方	《中华人		
式取得中 土地使	民共和国		
1 年 用权	城市房地自		
政 的,转	产管理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姓 让房地	法》(主席源	CAZEA/IN GOAL ZIMO	
四 产时违 和 反相关	令第七十 局		
国 规定的	=		
城行为处市	号, 2007		
	年8月30		

		,	
地产	日施行)		
管	第三十九条		
理	以出让方式		
法》	取得土地使		
行	用权的,转		
为的	让房地产		
处	时,应当符		
罚	合下列条		
	件: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 按照		
	出让合同约		
	定已经支付		
	全部土地使		
	用权出让		
	金,并取得		
	土地使用权		
	证书;		
	(二) 按照		
	出让合同约		
	定进行投资		
	开发,属于		
	房屋建设工		
	程的,完成		
	开发投资总		
	额的百分之		
	二十五以		
	上,属于成		
	片开发土地		
	的,形成工		
	业用地或者		
	其他建设用		
	地条件。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		

三十九条第 一款的规定 转让土地使 用权的,由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土地 管理部门没 收违法所 得,可以并 处罚款。 【行政法 规】《城市 房地产开发 经营管理条 例》(国务 院令第 248 号,2011 年 1月8日颁 布) 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 开发项目, 应当符合 《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市 房地产管理 法》第三十 九条、第四 十条规定的 条件。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擅自 转让房地产

			I I	1		
			开发项目			
			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			
			府负责土地			
			管理工作的			
			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			
			法所得,可			
			以并处违法			
			所得5倍以			
			下的罚款。			
			【法律】			
			《中华人			
	违		民共和国			
	反		城市房地			
	中中		产管理			
	华		法》(主席			
	人	2. 对以	令第七十			
	民	划拨方	\equiv			
	共和	式取得	号,2007			
	国	土地使	年8月30	自		
行政	城	用权 的,转	口流行)	妖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46 如	市	让房地	第四十条	资	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IJ	房地	X. 1.1	[·	源口		
	产	反相关	取得十地使	LI,		
	管	规定的	用权的,转			
	理	罚	让房地产			
	法》		时,应当按			
	行为		照国务院规			
	的		定,报有批			
	处		准权的人民			
	罚		政府审批。			
			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准			

予转让的, 应当由受让 方办理土地 使用权出让 手续, 并依 照国家有关 规定缴纳土 地使用权出 让金。 以划拨方式 取得土地使 用权的,转 让房地产报 批时,有批 准权的人民 政府按照国 务院规定决 定可以不办 理土地使用 权出让手续 的,转让方 应当按照国 务院规定将 转让房地产 所获收益中 的土地收益 上缴国家或 者作其他处 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 四十条第一 款的规定转 让房地产 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 府土地管理 部门责令缴 纳土地使用 权出让金, 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并 处罚款。 【行政法 规】《城市 房地产开发 经营管理条 例》(国务 院令第 248 号,2011 年 1月8日颁 布) 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 开发项目, 应当符合 《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市 房地产管理 法》第三十 九条、第四 十条规定的 条件。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擅自 转让房地产 开发项目 的,由县级

				-1		\neg
			以上人民政			
			府负责土地			
			管理工作的			
			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			
			法所得,可			
			以并处违法			
			所得5倍以			
			下的罚款。			
			【行政法			
			规】《中华			
	违		人民共和国			
	反		土地管理法			
	«		实施条例》			
	中		(国务院令			
	华		第 256 号,			
	人民	17]示止	1998年12			
	共		月 27 日颁			
	和		布)			
行	国土		第十七条	自		
政	土地		林 正	然次	主人 <u>姐姐</u> 龙子 冷姐子龙子佐从以四块佐	
	管		个人在土地	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的。	
罚	理	l	为从事 利用总体规 同			
	法实	土地开 发活动	划确定的禁			
	施		止开垦区内			
	条	行为的 处罚	从事土地开			
	例》 行	~ N	发活动			
	力		松一1mg			
	的		第三十四条			
	处		违反本条例			
	罚		第十七条的			
			规定,在土			
			地利用总体			
			规划确定的		L	

				_	
			禁止开垦区		
			内进行开垦		
			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		
			府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		
			改正的,依		
			照《土地管		
			理法》第七		
			十六条的规		
			定处罚。		
			Advanced to the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		
			管理法》第		
			七十六条的		
			规定处以罚		
			款的,罚款		
			额为非法占		
			用土地每平		
			方米30元以		
			下。		
	- 1	2. 对建	▼ /ニュケッナ		
	- 1	设项目	【行政法		
	- 1		规】《中 华人民共		
	华	查需要	和国土地		
2丁		临时占		自	
市均		用耕地	管理法实	ı	
如	- 1	的,土 地使用		资源	
罚		者应当		局	
	土	自临时	令第 256		
	- 1	用地期	号, 1998 年19月27		
	- 1	满之日 起2年	年12月27		
	- 1	也 内恢复	日颁布)		
ш				_	

实	种植条	hele _ 1 v ha	
	件,逾	男 _一 十八余	
条	期不恢		
	复种植		
	1	查需要临时	
为的	为的处 罚	占用耕地	
处	71)	的,土地使	
罚		用者应当自	
		临时用地期	
		满之日起1	
		年内恢复种	
		植条件,逾	
		期不恢复种	
		植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土	
		地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可	
		以处以罚	
		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	
		第二十八条	
		的规定, 逾	
		期不恢复种	
		植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土	
		地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可	
		以处耕地复	
		垦费2倍以	
		下的罚款。	
/	1. 对破	【行政法	自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B II				\neg
				规】《基本			
				农田保护条			
	罚			例》(国务			
				院令第 257			
		本	护区标	号,1998 年			
		农	志行为	12月27日			
		田	的处罚	颁布) 第三			
		保		十二条 违			
		护		反本条例规			
		条		定,破坏或			
		例》		者擅自改变			
		行		基本农田保			
		为		护区标志			
		的		的,由县级			
		处		以上地方人			
		罚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农业			
				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恢复			
				原状,可以			
				处1000元以			
				下罚款。			
			2. 对占	【行政法			
			用基本				
		对	农田建	规】《基			
			窑、建	本农田保			
				护条例》			
			坟、挖				
		基	砂、采	令第 257			
			石、采				
		农	矿、取	号,1998	自		
	行	田	土、堆	年12月27	然		
50	以	保	放固体	日颁布)	资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	
	处皿	护	废弃物		源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	条	或者从	第三十三条	局		
		例》	事其他	违反本条例			
		行	活动破	规定,占用			
		为	坏基本				
		的	农田,	基本农田建			
		处	毁坏种	窑、建房、			
				建坟、挖砂、			
			行为的	采石、采矿、			
				取土、堆放			
ш	_1			トルーン作以			\mathbf{L}

固体废弃物	
或者从事其	
他活动破坏	
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	
件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	
政府土地行	
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或	
者治理,恢	
复原种植条	
件,处占用	
基本农田的	
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对	
违 【行政法】	
_《 动产登记 <u>新</u> 行条	
政记 656 号, 51 次 收缴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型 至 2015 年 3	
第三十一条	

产登记证 明,或者买 卖、使用伪 造、变造的 不动产权属 证书、不动 产登记证明 的,由不动 产登记机构 或者公安机 关依法予以 收缴; 有违 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 得;给他人 造成损害 的, 依法承 担赔偿责 任;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依 法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 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政府规 章】《辽宁 省不动产登 记办法》(辽 宁省人民政 府令第 306 号,2017 年 5月1日施

行)	
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	
不动产权属	
证书、不动	
产登记证	
明,或者买	
卖、使用伪	
造、变造的	
不动产权属	
证书、不动	
产登记证明	
的,由不动	
产登记机构	
或者公安机	
关依法予以	
收缴; 有违	
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	
得;给他人	
造成损害	
的, 依法承	
担赔偿责	
任;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依	
法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行对 对拒绝 【行政法	自
或 违 或者阻 52 如 反 挠土地 规 反 挠土地	然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调查人地调查条	

土	员依法	例》(国	j
	进行调	务院令第	
	查等行	=	
	为的处		
条	罚	2016年1	
例》		月 13 日修	
行业		正)	
为的			
处		第三十二条	
罚		接受调查的	
		单位和个人	
		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国土	
		资源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	
		处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	
		的,由公安	
		机关依法给	
		予治安管理	
		处罚;构成	
		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 拒绝	
		或者阻挠土	
		地调查人员	
		依法进行调	
		查的;	
		(二)提供	
		虚假调查资	

料的;		
(三) 拒绝		
提供调查资		
料的;		
(四)转移、		
隐匿、篡改、		
毁弃原始记		
录、土地登		
记簿等相关		
资料的。		
【部门规		
章】《土地		
调查条例实		
施办法》(国		
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2009年5月		
31 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接受土地调		
查的单位和		
个人违反条		
例第十七条		
的规定,无		
正当理由不		
履行现场指		
界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国		
土资源行政		
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		
改正的,依		

\Box	1			T	
		照条例第三			
		十二条的规			
		定进行处			
		罚。			
		【行政法			
	对				
	违	规】《中			
	反	华人民共			
	中	和国城镇			
	华	国有土地			
	人	使用权出			
	民	让和转让			
	共	暂行条			
	和	例》(国			
	国城	务院令第			
	镇	55 号,			
	国	1990 年五			
	有		5月19日自		
行	土				
53	地			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夕	使用	第四十六条			
ì	用权	对未经批准	局		
	出	擅自转让、			
	让	出租、抵押			
	和	划拨土地使			
	转	用权的单位			
	让暂	和个人,市、			
	行	县人民政府			
	条	土地管理部			
	例》	1 1 1			
	行业		其非法收 人,并根据 青节处以罚		
	为的				
	处				
	罚	款。			
			4		_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夕		义务人 规】《土			
ш		1 1	_1		_

	未按照	地复垦条		
	规定将	例》(国	局	
	土地复艮弗田	务院令第		
		592号,		
	N. 15 1			
例》	或者建	月5日颁		
	设项目			
	总投资	布)		
	的行为 的处罚	第三十八条		
处	的处功	土地复垦义		
罚		务人未按照		
		规定将土地		
		复垦费用列		
		入生产成本		
		或者建设项		
		目总投资		
		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国土		
		资源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		
		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	2. 对土	* / 1 \ \ 1		
违	地复垦	【行政法		
	义务人	规】《土		
			自	
	规定对	例》(国	然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	
以 55 处 复	拟损毁 的耕	务院令第	页令限期改止;	
	地、林	592号,		
	I .	2011年3	局 	
例》	草地进	月5日颁		
	行表土	布)		
行	剥离行			

	为	为的处	here and the second		
	的	罚	第三十九条		
1 2	处		土地复垦义		
	罚		务人未按照		
			规定对拟损		
			毁的耕地、		
			林地、牧草		
			地进行表土		
			剥离,由县		
			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国		
			土资源主管		
			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		
			的,按照应		
			当进行表土		
			剥离的土地		
			面积处每公		
			顷1万元的		
			罚款。		
			【行政法		
3	对		规】《土		
Ė	违	3. 对土 地复垦	地复垦条		
	又		例》(国		
		义务人 将重金	务院令第		
			592号,		
		物或者			
政 56	垦	其他有		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资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处:		毒有害	左)	源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物质用 作回填	-14 /	局	
		或者充	第四十条		
	为	填材料	土地复垦义		
	- 1	行为的	务人将重金		
	处	处罚	属污染物或		
	罚		者其他有毒		
			有害物质用		

			作回填或者	
			充填材料	
			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	
			理措施,消	
			除污染,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逾	
			期不采取治	
			理措施的,	
			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可以	
			指定有治理	
			能力的单位	
			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	
			违法者承	
			担。	
	对	4. 对土	【行政法	
		地复垦	规】《土	
	尺《	义务人 未按照	地复垦条	
	土	1	例》(国	
彳	地	告土地	夕贮人给	
57		损毁情	_ [。
		况、土 地复垦	2011年3	
		l	月5日颁	
		用情况	布)	
		或者土	第四十一条	
		地复垦 工程实		
	1,4	- 127	土地复垦义	

П	处	施情况				
	罚		务人未按照			
			规定报告土			
			地损毁情			
			况、土地复			
			垦费用使用			
			情况或者土			
			地复垦工程			
			实施情况			
			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国土			
			资源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行政法			
			规】《土			
	对		地复垦条			
	违	5. 对土	例》(国			
		地复垦	务院令第			
		义务人	592号,			
	地	依照本	2011年3	自		
		条例规	日5日盃	妡		
58		定应当 缴纳土	布)	资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地复垦	l l	源	交至人为八万明 山正亚山,田原及木明 川马亚山州人山田木明 川马亚。	
		费而不	<u> </u>	局		
	行	缴纳的	土地复垦义			
		1	务人依照本			
	的处		条例规定应			
	罚		当缴纳土地			
			复垦费而不			
			缴纳的,由			
			县级以上地			

						-
			方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			
			管部门责令			
			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			
			的,处应缴			
			纳土地复垦			
			费1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罚款,土地			
			复垦义务人			
			为矿山企业			
			的,由颁发			
			采矿许可证			
			的机关吊销			
			采矿许可			
			证。			
			【行政法			
			规】《土			
	- L	0 71.1	地复垦条			
		6. 对土 地复垦	例》(国			
	l		务院令第			
		拒绝、	592 号,			
		阻碍国	2011年3			
行		土资源 主管部	月5日颁	白		
政		门监督	4h)	然		
59 处	条	检查,		资源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		~ 1 1	第四十三条	奶 局		
		1	土地复垦义			
		时弄虚	务人拒绝、			
	的		阻碍国土资源之签部口			
		行为的	源主管部门			
	罚	处罚	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			
			监督检查时			
		l	弄虚作假			

	1	1			T	
			的,由国土			
			资源主管部			
			门责令改			
			正,处2万			
			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			
			款;有关责			
			任人员构成			
			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			
			依法予以治			
			安管理处			
			罚;有关责			
			任人员构成			
			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			
			责任。			
	对		【部门规			
	1	1. 对土	章】《土			
	反	地复垦	地复垦条			
		义务人	D122 NE22.			
		未按照 规定将	法》(2012			
	复	土地复	年12月27			
	垦	垦方	日国土资	石		
	条	案、土	源部第 56	口然		
函 60		地复垦 规划设	号令公	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		计报所	/: /-	源		
		1	2019年7	局		
	1	1	月 16 日修			
		资源主	正。)			
		管部门 备案的	第十五条土			
		行为的	第十五余工 地复垦义务			
	处	处罚				
	罚		人在实施土 地复垦工程			
Ш	<u> </u>		地友全上任			

前,应当依 据审查通过 的土地复垦 方案进行土 地复垦规划 设计,将土 地复垦方案 和土地复垦 规划设计一 并报所在地 县级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 备案。 第五十条土 地复垦义务 人未按照本 办法第十五 条规定将土 地复垦方 案、土地复 垦规划设计 报所在地县 级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备 案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 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的, 依照条 例第四十一 条规定处 罚。 【行政法

规】《土地	
复垦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2011年3月	
5 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	
规定报告土	
地损毁情	
况、土地复	
情况或者土	
地复垦工程	
实施情况	
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国土	
资源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	
改正; 逾期	
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部门规	
」 违 2. 土地 音 ▼ 《十	
反复垦义 生 地复垦条 自	
1 行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复地复垦年12月27	
屋 费用的 日国土资 局 日国土资	
例 处罚 源部第 56	
安 号令公	

	施	布, 自
	办	2019年7
	法》的	月16日修
	行	正。)
	为	14.0 /
	的	第五十一条
	处	土地复垦义
	罚	务人未按照
		本办法第十
		六条、第十
		七条、第十
		八条、第十
		九条规定预
		存土地复垦
		费用的,由
		县级以上自
		然资源主管
		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 逾
		期不改正
		的, 依照条
		例第三十八
		条规定处
		罚。
		【行政法
		规】《土地
		复垦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2011年3月
		5 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
		务人未按照
Ш		规定将土地

	1	ı		
			复垦费用列	
			入生产成本	
			或者建设项	
			目总投资	
			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国土	
			资源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	
			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	
			【部门规	
			章】《土	
			地复垦条	
	对违		例实施办	
	反		法》(2012	
	«		年12月27	
		3. 土地	日国土资	
	地	复垦义	源部第 56	
		按照规	号今公	
行	条	定开展	l l	
62		土地复	2019 年 7 资	
夕	实	星质量	月 16 日修	
171		采取管		
	法》	护措施		
		1	第二十五条	
		的处罚	土地复垦义	
	为的		务人应当对	
	处		生产建设活	
	罚		动损毁土地	
			的规模、程	
			度和复垦过	
			程中土地复	

垦工程质 量、土地复 垦效果等实 施全程控 制,并对验 收合格后的 复垦土地采 取管护措 施,保证土 地复垦效 果。 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 务人未按照 本办法第二 十五条规定 开展土地复 垦质量控制 和采取管护 措施的,由 县级以上地 方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 改正的, 依 照条例第四 十一条规定 处罚。 【行政法 规】《土地 复垦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2011年3月

			5 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			
			务人未按照			
			规定报告土			
			地损毁情			
			况、土地复			
			垦费用使用			
			情况或者土			
			地复垦工程			
			实施情况			
			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国土			
			资源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			
			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	1	【地方性			
	违	1	法规】《辽			
	反《		宁省实施			
	辽		〈中华人			
	宁		民共和国			
行	省家		土地管理	自		
63	实施		法>办法》	然 资	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夕 罚	中中		(2002年)			
Į į	华		1月31日	局		
	人民		辽宁省第			
	共		九届人民			
	和		代表大会			
	国		常务委员			
	土		会第二次			

1	1 11	
地	会议通	
管理理	过,2004	
法	年 6 月 30	
办	日修正)	
法》		
行	第四十七条	
为	国有土地使	
的	用权变更,	
型 罚	未依法履行	
	变更登记手	
	续的,由县	
	以上土地行	
	政主管部门	
	按非法转让	
	土地使用权	
	没收非法所	
	得;可以并	
	处罚款,罚	
	款额为非法	
	所得的 50%	
	以下。	
	×1.0	
对	【政府规	
违 反	章】《辽	
×	宁省基本	
辽	农田保护	
宁	办法》(辽	
省	宁省政府 自	
行基政本	令第 188 然	
64	号,2006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罚田	年2月1局	
保	日起施	
护	行) [
办	11)	
法》	第二十七条	
为	违反本办法	
的	规定,临时	

_				Г		
		处皿		占用基本农		
		罚		田未按期归		
				还或者不按		
				照批准的用		
				途使用的,		
				由县以上土		
				地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并		
				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		
				下罚款。		
				【法律】		下
				《中华人		放至
				民共和国		市
				测绘法》		级
		对法		(2017年		自
		违反		4月27日		然资
		«		主席令第		源
		中	1. 对未 取得测	六十七		部
		华	绘资质	U 0017		门。
		人民	证书或	年4月27		按照
	行工	共	以欺骗			审
65	蚁 处	和	手段取 得测绘	修订) 3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 3 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	批
	~ 罚	国	资质证	第五十五条	m #4	权
		测绘	书从事	违反本法规		限管
			测绘洁	定,未取得		理,
		汨	1	测绘资质证		涉
		为	137C 17	书,擅自从		及
		的处		事测绘活动		吊销
		元 罚		的,责令停		省
				止违法行		级
				为,没收违		颁
				法所得和测		发资
				绘成果,并		质

	T 4
处测绘约定	除外
报酬一倍以	121
上二倍以下	
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没收测绘工	
具。	
以欺骗手段	
取得测绘资	
质证书从事	
测绘活动	
的,吊销测	
绘资质证	
书,没收违	
法所得和测	
绘成果,并	
处测绘约定	
报酬一倍以	
上二倍以下	
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没收测绘工	
具。	
【行政法	
規】《基础	
测绘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56	
号, 2009年8	
月1日起施	
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未取	

_	_		ı	· ·		_
				得测绘资质		
				证书从事基		
				础测绘活动		
				的,责令停		
				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		
				法所得和测		
				绘成果,并		
				处测绘约定		
				报酬1倍以		
				上2倍以下		
				的罚款。		
				【法律】		下
				《中华人		放至
				民共和国		市
				测绘法》		级
		对		(2017年		自
		违反		4月27日		然资
		<i>*</i>		主席令第		源
		中		六十七		部
		华	2. 对超	号, 2017		门。
			越资质等级许	年4月27日		按照
	行	1	可的范	日第二次		审
66		和	围从事	修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	批
	处罚	国	测绘活	1	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权
				第五十六条		限
		宏法》	万的处 罚	违反本法规		管 理,
		行		定,测绘单		涉
		为		位有下列行		及
		的		为之一的,		降
		处罚		责令停止违		低省
		71)		法行为,没		级
				收违法所得		颁
				和测绘成		发
				果, 处测绘		资
L				约定报酬一		质

倍以上二倍	和
以下的罚	吊销
款,并可以	省
责令停业整	级
顿或者降低	颁
测绘资质等	发资
级;情节严	质
重的,吊销	除
测绘资质证	外
书:	
(一) 超越	
资质等级许	
可的范围从	
事测绘活	
动;	
(二) 以其	
他测绘单位	
的名义从事	
测绘活动;	
(三) 允许	
其他单位以	
本单位的名	
义从事测绘	
活动。	
【行政法	
规】《基础	
测绘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56	
号, 2009年8	
月1日起施	
行)	
第三十条	

	1		I		\neg
			违反本条例		
			规定,基础		
			测绘项目承		
			担单位超越		
			资质等级许		
			可的范围从		
			事基础测绘		
			活动的,责		
			令停止违法		
			行为,没收		
			违法所得和		
			测绘成果,		
			处测绘约定		
			报酬1倍以		
			上2倍以下		
			的罚款,并		
			可以责令停		
			业整顿或者		
			降低资质等		
			级;情节严		
			重的,吊销		
			测绘资质证		
			书。		
	对	6. 对测	【法律】		
	违	绘项目	《中华人		
		的招标	民共和国		
		単位让 不見右	测绘法》		
		相应资	(2017年)		
行	ri		· I	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	
67 夕	民	的测绘	主席令第	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	
7	共	単位中), I I.		
	1	标,或者让测	元十七 _后 号, 2017		
			年4月27		
		低于测	日第二次		
		绘成本	修订)		
	行	中标的	120 14 7		

为 的 处司	 			
处 這反本法規 宽 测绘理 日的招标单 依让不良有 相应废物 级的测绘单 位中标。或 者让测绘单 位低于测绘 成本中标 的,或 专改 正,可以处 测绘约取服 刚二得以下的罚款。相 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 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他 人财物。或 者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或 者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 使 人以 以 下 的 玩 使 化 工 化 人 以 以 市 不			第五十七条	
度,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正不具有相应设质等级的测绘单位在不具有相应设质等级的测绘单位在下测绘单位在下测绘 成本中标的, 贵令政 止,可以处 测给约定报 图二年 的罚款。 图 工 作人员利用 职务 生的 贝 甲 和 , 索 物 中 的 四 现 他 人 财 物 为 他 人 财 物 为 他 人 以 助 为 他 人 以 助 和 总 的 , 依 法 给 予 处 分 ,		处罚	违反本法规	
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性开源绘成本中标的, 贡令改 正,可以处 测绘约定报 翻二倍以下的罚款。招 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员和利用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收利 盘的,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绝 方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绝 方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绝 方处分;			定,测绘项	
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生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 成本中标的,或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的定报 脚二倍以下的罚款 据 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 现务上的便 利,索取他 人财物为 他人财 取利 益的,依法 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 绝 空 他人财 现 不 电 经			目的招标单	
级的测绘单 位生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 成本中标的,责令改 正,可以处 测绘的定报 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 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则物,或者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为 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结 党产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结 党所事责 任。			位让不具有	
位 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 放本中标 的, 贡令改 正,可以处 测绘约定报 删二倍以下 的罚款。招 标单位的工 作人员利用 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他 人财物为 他人财物为 他人财物为 他人财物为 他人财物为 他人财物为 他人财物为 在 以政府规 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政府规 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			相应资质等	
者让测绘单 位低于测绘 成本中标 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测绘约定报 则二倍以下 的罚款。招 标单位的工 作人员利用 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他 人财物,或 者非法收受 他人谋取利 益的,依法 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克刑事责 任。 【政府规 章】《辽宁 省测绘市场			级的测绘单	
应低于测绘 成本中标 的,贵令改 正,可以处 测绘约定报 關二倍以下 的罚款。招 标单位以下 的罚款。招 标单位的工 作人员利用 职务上的使 利,索取他 人财物,或 者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为 他人谋取利 益的,依法 给子处分; 构成观犯罪 的,依法迫 究刑事责 任。 【政府规 章】《辽宁省测绘市场 管理办法》			位中标,或	
成本中标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者让测绘单	
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 则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 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第子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第一次 原列事责 任。 【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			位低于测绘	
正,可以处 测绘约定报 酬二倍以下 的罚款。招 标单位的工 作人员利用 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他 人财物、或 者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为 他人谋取利 益的,依法 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政府规 章】《辽宁 省测绘市场 管理办法》			成本中标	
测绘约定报 测二倍以下 的罚款。招 标单位的工 作人员利用 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他 人财物。或 者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为 他人谋取利 益的,依法 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政府规 章】《辽宁 省测绘市场 管理办法》			的,责令改	
酬二倍以下 的罚款。招 标单位的工 作人员利用 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他 人财物,或 者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为 他人谋取利 益的,依法 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政府规 章】《辽宁 省测绘市场			正,可以处	
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			测绘约定报	
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 取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为 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 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政府规 章】《辽宁 省测绘市场			酬二倍以下	
作人员利用 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他 人财物,或 者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为 他人谋取利 益的,依法 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政府规 章】《辽宁 省测绘市场			的罚款。招	
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他 人財物,或 者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为 他人谋取利 益的,依法 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政府规 章】《辽宁 省测绘市场			标单位的工	
利,素取他 人财物,或 者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为 他人谋取利 益的,依法 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政府规 章】《辽宁 省测绘市场			作人员利用	
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			职务上的便	
者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为 他人谋取利 益的,依法 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政府规 章】《辽宁 省测绘市场			利,索取他	
他人财物为 他人谋取利 益的,依法 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政府规 章】《辽宁 省测绘市场			人财物,或	
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令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			者非法收受	
益的,依法 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政府规 章】《辽宁 省测绘市场			他人财物为	
会予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政府规 章】《辽宁 省测绘市场 管理办法》			他人谋取利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政府规 章】《辽宁 省测绘市场			益的,依法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政府规 章】《辽宁 省测绘市场 管理办法》			给予处分;	
究刑事责任。 【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			构成犯罪	
任。 【政府规 章】《辽宁 省测绘市场 管理办法》			的, 依法追	
【政府规章】《辽宁 省测绘市场 管理办法》			究刑事责	
章】《辽宁 省测绘市场 管理办法》			任。	
章】《辽宁 省测绘市场 管理办法》			【政府规	
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辽宁省人	

	1					
			民政府令第			
			274 号,2012			
			年9月1日			
			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			
			规定,测绘			
			项目发包单			
			位将测绘项			
			目发包给不			
			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测			
			绘单位或者			
			迫使测绘单			
			位以低于测			
			绘成本承包			
			的,由测绘			
			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可			
			以处测绘约			
			定报酬1倍			
			以上2倍以			
			下罚款。			
	对					下
	违		【法律】			放
	反《		《中华人			至市
	中		民共和国			级
	华	3. 对将	测绘法》	自		自
产	人	测绘项	(2017年	然	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	然
68	民	目转包	4月27日	资	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资
į	共	行为的	主席令第	源		源
	和国	处罚	六十七	局		部门。
	测		号, 2017			涉
	绘		年4月27			及
	法》		日第二次			降
	行					低

各分		1 1 1	T	
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 定,中标的 别 经 使 他们 他人转让别 伦 项 6 战压, 设 他 6 战压, 设 他 6 战压, 设 他 6 战强的 6 战压, 设 他 6 战强的 6 战压, 设 他 6 战强的 7 战强的 7 战强的 8 战争的 9 战争的		10007		
世				
定,中称的 测绘单位向 他人转让测 绘项目的,				l
测绘单位向 他人转让测 检项电路, 查令改正, 没收地进行 得,处别是一 信以下前司可以 责令者者低 测绘资质等 级,情中严 重的,吊销 测绘资质证 书。 【规章】《规辑 经行政处定》 (国章服定》 (国章服定》 (国章第6号。 2010年11 月30日修 正) 第四条 测 统行政处理, 2010年11 月30日修 正)				资
他人转让测				质
会项目的,责令改正, 没收过法所 得,处测给 约定报酬—— 信以上二倍 以下的到 款、并可以 责令停业整 领或者降低 测绘资质等 缓,信节严 重的,吊销 测绘资质可 书。 【规章】《测 绘行改处司 程序规定》 《国家测绘 局令第6号, 2010年11 月30日修 正) 第四条 测 绘行改处司 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l
查项目的,		他人转让测		l
 黄今改正、 没收违法所 得,处测绘 约定报酬一 信以上二倍 以下的罚 款,并可以 责令停业整 顿或者路低 测绘资质等 缓,情节严 重的。吊销 测绘资质证 书。 【规章】《测 经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 (国家测绘 局令第6号, 2010年11 月30日修 正) 第四条 测 绘行政处罚 电站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绘项目的,		
及收违法所得,处测绘 约定报酬一 信以上二倍 以下的罚 款、并可以 责令停业整 顿或者降低 测绘资质证 书。 【规章】《测 绘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 《国家测绘 局令第6号, 2010年11 月30日修 正)		责令改正,		
约定报酬——信以上二倍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 顿或者降低 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 重的,吊销 测绘资质证 书。 【规章】《测 经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 (国家测绘 局令第6号, 2010年11 月30日修 正) 第四条 测 经行政处罚 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没收违法所		l
(高以上二倍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规章】《测 经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测绘 局令第6号,2010年11月30日修正)		得, 处测绘		发
(古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数,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额或者降低测验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验资质证书。 【规章】《测 经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测验 局令第6号,2010年11月30日修正)		约定报酬一		l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验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错测验资质证书。 【规章】《测		倍以上二倍		l
款,并可以 责令停业整 顿或者降低 测绘资质等 级:情节严 重的,吊销 测绘资质证 书。 【规章】《测 绘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 (国家测绘 局令第6号, 2010年11 月30日修 正) 第四条 测 绘行政处罚 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以下的罚		l
顿或者降低 测绘资质等 级:情节严 重的,吊销 测绘资质证 书。 【规章】《测 绘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 (国家测绘 局令第6号, 2010年11 月30日修 正) 第四条 测 绘行政处罚 由遗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款,并可以		
测绘资质等 级:情节严重的,吊销 测绘资质证 书。 【规章】《测 绘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 (国家测绘 局令第6号, 2010年11 月30日修正) 第四条 测 绘行政处罚 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责令停业整		
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规章】《测绘介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测绘局令第6号,2010年11月30日修正) 第四条测绘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		顿或者降低		
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规章】《测绘介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测绘局令第6号,2010年11月30日修正) 第四条测绘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		测绘资质等		
测绘资质证 书。 【规章】《测 绘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 (国家测绘 局令第6号, 2010年11 月30日修 正) 第四条 测 绘行政处罚 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级;情节严		
中。 【规章】《测 绘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 《国家测绘 局令第6号, 2010年11 月30日修 正) 第四条 测 绘行政处罚 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重的,吊销		
【规章】《测 绘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 (国家测绘 局令第6号, 2010年11 月30日修 正) 第四条 测 绘行政处罚 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测绘资质证		
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 (国家测绘 局令第6号, 2010年11 月 30 日修 正) 第四条 测 绘行政处罚 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书。		
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 (国家测绘 局令第6号, 2010年11 月 30日修 正) 第四条 测 绘行政处罚 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程序规定》 (国家测绘 局令第6号, 2010年11 月30日修 正) 第四条 测 绘行政处罚 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国家测绘 局令第6号, 2010年11 月30日修 正) 第四条 测 绘行政处罚 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绘行政处罚		
局令第6号, 2010年11 月30日修 正) 第四条 测 绘行政处罚 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程序规定》		
2010年11 月30日修 正) 第四条 测 绘行政处罚 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国家测绘		
月 30 日修 正) 第四条 测 绘行政处罚 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局令第6号,		
(五) 第四条 测		2010年11		
第四条 测 绘行政处罚 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月 30 日修		
绘行政处罚 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正)		
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第四条 测		
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		绘行政处罚		
发生地的县				
		1 1 1		
		级以上测绘		

	1	_			٦
			主管部门管		
			辖,法律、		
			法规和规章		
			另有规定的		
			依规定。第		
			七条 省级		
			以下管理测		
			绘工作的部		
			门根据省、		
			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		
			府的法规规		
			定管辖本行		
			政区域内的		
			测绘行政处		
			罚案件。		
			【法律】		1
			《中华人		
	对		民共和国		
	违		测绘法》		
	反《		(2017年		
	中	l	4月27日		
	华		主席令第		
	人	取得测	六十七		
彳	T	绘执业 资格,	号, 2017		
69 .	和	1	年4月275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 ————————————————————————————————————	
夕	国	事测绘	日第二次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测	活动行	修订)		
	绘法》	为的处 罚			
	行	10	第五十九条		
	为		违反本法规		
	的		定,未取得		
	处罚		测绘执业资		
	刊		格,擅自从		
			事测绘活动		
Ш			的,责令停		L

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 法所得和测 绘成果,对 其所在单位 可以处违法 所得二倍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的,没收测 绘工具;造 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政府规 章】《辽宁 省测绘市场 管理办法》 (辽宁省人 民政府令第 274号,2012 年9月1日 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 规定,未取 得测绘执业 资格,擅自 从事测绘活 动的,由测 绘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 收违法所 得,可以并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		
			款;造成损		
			失的, 依法		
			承担赔偿责		
			任。		
			【法律】		下
			《中华人		放
			民共和国		至市
			测绘法》		级
			(2017年		自
			4月27日		然
	对		主席令第		资
	违		六十七		源
	反		号, 2017		部
	«		年4月27		门。
	中		日第二次		照
	华				审
		5. 对不	修订)	-	批
	行共	按规定 汇交测	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	
70	政 和	绘成果	违反本法规	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	
	国	1	定,不汇交		理,
	测	行为的	测绘成果资		涉
	绘	处罚	料的,责令		及
	法》		限期汇交;		暂
	为		测绘项目出		扣
	的		资人逾期不		或
	处		汇交的,处		吊销
	罚				省
			重测所需费		级
			用一倍以上		案
			二倍以下的		发
			罚款; 承担		资
			国家投资的		质
			测绘项目的		除外
			单位逾期不		71.

	1					_
				汇交的,处		
				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并处暂扣测		
				绘资质证		
				书,自暂扣		
				测绘资质证		
				书之日起六		
				个月内仍不		
				汇交的,吊		
				销测绘资质		
				证书;对直		
				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法律】		
		对		《中华人		
		违		民共和国		
		反《	6. 对擅 自发布	1次15公1公//		
		中		(2017年		
		华	中华人 民共和	4月27日		
		人		主席令第		
	行	民共	和中华	六十七	自 然	
71		和	人民共	号, 2017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处罚	玉	和国管辖的其	年4月27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源	
		侧門	他海域			
		绘 法》	的重要	修订)		
		行	地理信息粉据	第六十一条		
		为	44	违反本法规		
		的		定,擅自发		
		处罚		布中华人民		
				共和国领域		
Щ.				/ (10日 次%		

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管辖 的其他海域 的重要地理 信息数据 的,给予警 告,责令改 正,可以并 处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 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 员, 依法给 予处分;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行政法 规】《中华 人民共和国 测绘成果管 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469 号,2006 年5月27日 颁布) 第二十九 条 违反 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 的,由测绘 行政主管部

				-1
			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依	
			据职责责令	
			改正,给予	
			警告,可以	
			处10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	
			负责人员,	
			依法给予处	
			分: (二)	
			擅自公布重	
			要地理信息	
			数据的;	
			【法律】	
			《中华人	
	对		民共和国	
	违	 5. 违 反本法 	测绘法》	
		规定,	(2017年	
			4月27日	
		出版、	主席令第	
		展示、	六十七	
行	T	己 登载、 共 更新的	号,2017	
72 72	和	1	年4月27岁	
人	玉	者互联	日第二次	
	测	网地图	修订)	
	1	服务不符合国	第六十二条	
	行	家有关		
	为	地图管	违反本法规	
	1		定,编制、	
	处罚	的	出版、展示、登载、更新	
			豆蚁、史新 的地图或者	
			五联网地图 互联网地图	
\Box	<u> </u>	L	土松門地 图	\Box

	ļ
- 1	
- 1	下
	放至
	市市
	级
	自
	然
- 1	资
	源部
- 1	门。
	涉
	及
等级或	l
旦单位 证书;	l
1万元	l
	发
	资
- 1	质
- 1	和吊
- 1	销
- 1	省
	级
	颁
- 1	发
	次
	资质

	T _H I
会资质证	外
书,造成损	
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	
任。	
【行政法	
规】《基础	
测绘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56	
号, 2009 年 8	
月1日起施	
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基础	
测绘成果质	
量不合格	
的,责令基	
础测绘项目	
承担单位补	
测或者重	
测;情节严	
重的,责令	
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	
级直至吊销	
测绘资质证	
书;给用户	
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	
任。	
【规章】《房	

	_
产测绘管理	
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	
令第 83 号,	
2001年5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	
务院测绘行	
政主管部门	
和国务院建	
设行政主管	
部门根据国	
务院确定的	
职责分工负	
责房产测绘	
及成果应用	
的监督管	
理。省、自	
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	
测绘行政主	
管部门(以	
下简称省级	
测绘行政主	
管部门)和	
省、自治区	
人民政府建	
设行政主管	
部门、直辖	
市人民政府	
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	_

省级房地产
行政主管部
门)根据省、
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
府确定的职
责分工负责
房产测绘及
成果应用的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
位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房
地产行政主
管部门给予
警告并责令
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
严重的,由
发证机关予
以降级或者
取消其房产
测绘资格。
(一) 在房
产面积测算
中不执行国
家标准、规
范和规定
的; (二)

	1		<u> </u>		
			在房产面积		
			测算中弄虚		
			作假、欺骗		
			房屋权利人		
			的; (三)		
			房产面积测		
			算失误,造		
			成重大损失		
			的。		
			【法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测绘法》		
			(2017年		
	对		4月27日		
	违		主席令第		
	反		六十七		
		9. 对损毁、擅	号, 2017		
		到、恒 自移动	年4月27		
		1	日第二次		
往	T	测量标	修订)		
	1#	志或者	公 子 L m 夕 :	然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74	山村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止仕使用中的	東ハ丁四余! 违反本法规	第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6 6 6 6 6 6 7 7 8 6 8 8 8 8 8 8 8 8 8 8	
ī		临时性	l l		
	绘	测量标	定,有下列		
		志等行	行为之一		
	行为	为的处罚	的,给予警		
	的	10	告,责令改		
	处		正,可以并		
	罚		处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		
Ш	<u> </u>		员,依法给		

予处分;造	
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损毁、	
擅自移动永	
久性测量标	
志或者正在	
使用中的临	
时性测量标	
志;	
(二) 侵占	
永久性测量	
标志用地;	
(三) 在永	
久性测量标	
志安全控制	
范围内从事	
危害测量标	
志安全和使	
用效能的活	
动;	
(四)擅自	
拆迁永久性	
测量标志或	
者使永久性	
测量标志失	
去使用效	
能,或者拒	
绝支付迁建	

	П			I	T	
				费用;		
				(五) 违反		
				操作规程使		
				用永久性测		
				量标志,造		
				成永久性测		
				量标志毁		
				损。		
				【法律】		下
				《中华人		放
				民共和国		至市
				测绘法》		级
				(2017年		自
			10. 地	4月27日		然
		对违	理信息	主席令第		资源
		厄反	生产、	六十七		部
		«	保管、	号, 2017		门。
		中	位未对国家的地理		自	按
		华		日第二次		照
		人民				审批
	行一	共				权
75	蚁外	和	信息的获取、	第六十五条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限
	元罚	国	持有、	违反本法规	(K) 并及性区的运发及或量级发生中的的运发及发生中,1900年的,区域是70万里及任。	官
		测绘	提供、	定,地理信		理, 涉
		法》		息生产、保		及
		行	况进行	管、利用单		降
		为	登记、 长期保	位未对属于		低
		的		国家秘密的		省
		处罚	为的处	地理信息的		级颁
		10	罚	获取、持有、		发
				提供、利用		资
				情况进行登		质
				记、长期保		和足
				存的,给予		吊销
				警告,责令		省

	级
改正,可以	颁
并处二十万 	发
元以下的罚	资
款; 泄露国	质
家秘密的,	除外
责令停业整	71
顿,并处降	
低测绘资质	
等级或者吊	
销测绘资质	
证书;构成	
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	
责任。	
违反本法规	
定,获取、	
持有、提供、	
利用属于国	
家秘密的地	
理信息的,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	
收违法所	
得,可以并	
处违法所得	
二倍以下的	
罚款; 对直	
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 任;构成犯 罪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规范性文 件】《测绘 管理工作国 家秘密范围 的规定》(国 测办字 (2003) 17 号) 第二条 测 绘管理工作 中的国家秘 密范围:一、 绝密级范 围: (一)公 开或泄露会 严重损害国 家安全、领 土主权、民 族尊严的; (二)公开或 泄露会导致 严重外交纠 纷的;(三) 公开或泄露 会严重威胁 国防战略安 全或削弱国 家整体军事 防御能力

	密级范围:	
	(一)公开或	
	泄露会对国	
	家重要军事	
	设施的安全	
	造成严重威	
	胁的;(二)	
	公开或泄露	
	会对国家安	
	全警卫目	
	标、设施的	
	安全造成严	
	重威胁的。	
	三、秘密级	
	范围: (一)	
	公开或泄露	
	会使保护国	
	家秘密的措	
	施可靠性降	
	低或者失效	
	的; (二)公	
	开或泄露会	
	削弱国家局	
	部军事防御	
	能力和重要	
	武器装备克	
	敌效能的;	
	(三)公开或	
	泄露会对国	
	家军事设	
	施、重要工	
	程安全造成	
	威胁的。	
行对	自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
76政违	▲ 行 以 法 然 的 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处反	规】《中 资	偿责任。

罚《	华人民共源		
中华	和国测量		
	标志保护		
民	条例》(国		
共	务院令第		
和	203		
国测	号, 1997		
量	年1月1		
标	 日起施		
志	行)		
保			
护条	第二十二条		
例》	测量标志受		
行	国家保护,		
为	禁止下列有		
的	损测量标志		
处罚	安全和使测		
110	量标志失去		
	使用效能的		
	行为: (一)		
	损毁或者擅		
	自移动地下		
	或者地上的		
	永久性测量		
	标志以及使		
	用中的临时		
	性测量标志		
	的; (二)		
	在测量标志		
	占地范围内		
	烧荒、耕作、		
	取土、挖沙		
	或者侵占永		
	久性测量标		
	志用地的;		
	(三) 在距		

永久性测量 标志50米 范围内采 石、爆破、 射击、架设 高压电线 的; (四) 在测量标志 的占地范围 内,建设影 响测量标志 使用效能的 建筑物的; (五) 在测 量标志上架 设通讯设 施、设置观 望台、搭帐 篷、拴牲畜 或者设置其 他有可能损 毀測量标志 的附着物 的; (六) 擅自拆除设 有测量标志 的建筑物或 者拆除建筑 物上的测量 标志的; (七) 其他 有损测量标 志安全和使 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
二十二条禁
止的行为之
一,或者有
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
政府管理测
绘工作的部
门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
警告,并可
以根据情节
处以 5 万元
以下的罚
款; 对负有
直接责任的
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
处分;造成
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一) 干扰
或者阻挠测
量标志建设
单位依法使
用土地或者
在建筑物上
建设永久性
测量标志
的;(二)
工程建设单
位未经批准

	T	
擅自拆迁永		
久性测量标		
志或者使永		
久性测量标		
志失去使用		
效能的,或		
者拒绝按照		
国家有关规		
定支付迁建		
费用的;		
(三) 违反		
测绘操作规		
程进行测		
绘, 使永久		
性测量标志		
受到损坏		
的; (四)		
无证使用永		
久性测量标		
志并且拒绝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管理		
测绘工作的		
部门监督和		
负责保管测		
量标志的单		
位和人员查		
山		
对 1. 对实 【行政法		_
违 施基础		
反 测绘项 规 』《奉 頁 行 《 目,不 础测绘条 氮		
77 基 使用全 例》(国	责令限期改止,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卜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 -	
世	和	
		\Box

1 1		1	
1 1	统等行	平 6 万 1	
行为	为的处 罚	日起施	
的	10	行)	
处		<i>b</i> / <i>x</i> → 1	
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实施	
		基础测绘项	
		目,不使用	
		全国统一的	
		测绘基准和	
		测绘系统或	
		者不执行国	
		家规定的测	
		绘技术规范	
		和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	
		告,可以并	
		处10万元以	
		下罚款;对	
		负有直接责	
		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	
		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	
		的降低资质	
		等级、吊销	
		测绘资质证	
		书的行政处	
		罚,由颁发	
		资质证书的	
		部门决定;	

			++ 11 1 2 11		
			其他行政处		
			罚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		
			测绘行政主		
			管部门决		
			定。		
			【行政法		
			规】《基		
			础测绘条		
			例》(国		
			务院令第		
			556		
			号,2009		
			年8月1		
	对		日起施		
	违		行)		
	反	2. 对侵	第三十二条		
	基	上坦	违反本条例		
	础	毁、拆	规定, 侵占、		
行政	测	除或者	损毁、拆除	然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78 刻	绘	l .	或者擅自移	治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个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	
T	条 例》		动基础测绘	原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言	
	行	施的行	设施的,责	н	
	为	为的处 罚	令限期改		
	的	10	正,给予警		
	处罚		告,可以并		
	71)		处 5 万元以		
			下罚款;造		
			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尚		
			不构成犯罪		

			的,对负有 直接责任的 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			
			分。			
79 欠 罚	管 理 冬	1. 当而审为应审送行处	【规图例务62月 第违规送审改警违者图品10的违的法成行】管》院4564,四反定审的正告法附图,万罚法,所犯政《理(令号年日) 九条应未责给没图地的以以;所收;的法地条国第,11颁 条例当送令予收或图产处下有得违构,	自然资源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行政法			
			规】《地			
			图管理条			
			例》(国			
			务院令第			
			664号,			
			2015年11			
			月 26 日颁			
			布)			
			第五十条			
	对		违反本条例			
	违		规定,不需	也 重 能 自 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 资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 源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反	2. 对不	要送审的地			
			图不符合国			
行	图	审的地 图不符	家有关标准			
函	管	合国家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	
80 如	理条	有关标	责令改正,			
T] 仮[》		给予警告,		MAZ/MITTALE	
	行	定的行 为的处	没收违法地			
	为	罚	图或者附着	Ш		
	的处		地图图形的			
	罚		产品,可以			
			处10万元以			
			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	Ш		
			的,没收违			
			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			
			可以向社会	Ш		
			通报;构成	Ш		
			犯罪的,依	Ш		
			法追究刑事			
			责任。			

			I		
			【行政法		
			规】《地		下
			图管理条		放
			例》(国		至
			务院令第		市
			664号,		级自
			2015年11		然
			月 26 日颁		资
			布)		源
					部
			第五十一条		门。按
			违反本条例		照
	对违	3. 对经	规定,经审		审
	反		核不符合国		批
	«		家有关标准		权
	地	家有关标准和	和规定的地		限管
行	图	规定的	图未按照审		理,
81	管理	地图未	核要求修改	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 窗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渉
夕	条	按照审	即向社会公	奶的切款; 有 <i>理法</i> 所待的,仅仅建宏所待; 值 的 重的,页文序业至顿,阵队页质等级 赐 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及
Ð	例》	核要求	开的,责令		降
	行	修改即 向社会	改正,给予		低省
	为	公开行	警告,没收		级
	的		违法地图或		颁
	处罚	罚	者附着地图		发
	173		图形的产		资
			品,可以处		质和
			10 万元以下		和吊
			的罚款; 有		销
			违法所得		省
			的,没收违		级
			法所得;情		颁
			节严重的,		发资
					质
			责令停业整		除
			顿,降低资		外
			质等级或者		
			吊销测绘资		

	П			· · · · · · · · · · · · · · · · · · ·			
				质证书,可			
				以向社会通			
				报;构成犯			
				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行政法			下
				规】《地			放
				图管理条			至
				例》(国			市级
				务院令第			自
							然
				664号,			资
				2015年11			源
				月 26 日颁			部
		对	虚作	布)			门。
		违	假、伪	第五十二条			按照
		反		违反本条例			市
		«	取地图				批
		地四	审核批	规定,弃虚			权
	行	图管	准文	作假、伪造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 10 万元	限
82	政	理	件,或	中項材料編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	管
	处	夕	者伪	取地图审核	源		理,
	罚	例》	造、冒	批准文件,	局		涉
		行	用地图 审核批	武者伪诰.			及降
		为	准文件	冒用地图审			低
		的		核批准文件			省
		处罚	号等行	和审图号			级
		7.1	为的处	的,责令停			颁
			罚	止违法行			发
				为,给予警			资
							质和
				告,没收违			吊
				法地图和附			销
				着地图图形			省
				的产品,并			级
				处10万元以			颁
				上20万元以			发

	_						
				下的罚款;			资
				有违法所得			质
				的,没收违			除外
				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			
				顿,降低资			
				质等级或者			
				吊销测绘资			
				质证书;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下
				【行政法			放
				规】《地			至
				图管理条			市
				例》(国			级
				务院令第			自
		对		664号,			然
		违	5. 对未	2015年11			资
		反	在地图				源部
			的适当	月 26 日颁			门。
			位置显	布)	٠.		按
	行	图管	著标注 审图	第五十三条	対		照
83	Ε⁄2			违反本条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	l
	处	条	者未按	规定,未在	源	证书。	批
	1.1		照有关	地图的适当	局		权限
			规定送	位置显著标			管
			交样本	注审图号,			理,
				或者未按照			涉
		罚		有关规定送			及
				交样本的,			降低
							省
				责令改正,			级
				给予警告;			颁
				情节严重			发
				的,责令停			资

П	1						丘
				业整顿,降			质和
				低资质等级			吊
				或者吊销测			销
				绘资质证			省
				书。			级
				110			颁
							发
							资
							质
							除
							外
				【行政法			下
				规】《地			放
				图管理条			至
				例》(国			市
				务院令第			级
							自然
			6. 对互	664号,			资
			联网地	2015年11			源
		对	图服务	月 26 日颁			部
		违反	单位使	布)			门。
	4		用未经	** 1 m +-			按
		妣儿		第五十四条			照
		凤		违反本条例	白		审
	行 ::	管	的地图	规定,互联	然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批
84	政 : 处	理	提供服 务,或	网地图服务	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	权限
	<u>刘</u> 罚	条 I	新, 致 者未对	单位使用未	源	法追究刑事责任。	管
	· ·	51 \\\		经依法审核	局		· 理,
		行		批准的地图			涉
		וציל	地内灾	提供服务,			及
		的处	进行核				降
		ími	登 校刈				低
				联网地图新			省
			的处罚	增内容进行			级
				核查校对			颁
				的,责令改			发资
				正,给予警			质质
				告,可以处			和
				20 万元以下			吊
							销
				的罚款;有			

	П					/h
				违法所得		省级
				的,没收违		颁
				法所得; 情		发
				节严重的,		资
				责令停业整		质
				顿,降低资		除外
				质等级或者		
				吊销测绘资		
				质证书;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行政法		
				规】《地		
				图管理条		
				例》(国		
				务院令第		
		对		664号,		
			7. 对通	2015年11		
			l .	月 26 日颁		
			网上传	布)		
			标注了	**********		
	行		照国家	第五十五条自		
85	政		有关规	违反本条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定仕地	规定,通过		
	,		l .	互联网上传启		
			1	标注了含有		
		的	行为的	按照国家有		
		处	处罚	关规定在地		
		罚		图上不得表		
				示的内容		
				的,责令改		
				正,给予警		
				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		
	Ш			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行政法		
			规】《中		
			华人民共		
			和国测绘		
			成果管理		
			条例》(国		
	对		务院令第		
	违		469 号, 自		
	反		2006年9		
	山山	1. 对未	月1日起		
		按照测	施行)		
		绘成果 资料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l	规定,测绘		
í	1 国	测绘成	成果保管单		
86	女测 4分	果资料,造	位有下列行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与成	成测绘	为之一的,		
	果	成果资	由测绘行政		
			主管部门给		
		毁、散	予警告,责		
		失等行 为的处	令改正;有		
	行	罚	违法所得		
	为		的,没收违		
	的		法所得;造		
	处罚		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对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 依		
			法给予处		

分: (一)	
未按照测绘	
成果资料的	
保管制度管	
理测绘成果	
资料,造成	
测绘成果资	
料损毁、散	
失的。(二)	
擅自转让汇	
交的测绘成	
果资料的	
(三) 未依	
法向测绘成	
果的使用人	
提供测绘成	
果资料的。	
对	
违	
华人民共	
中 2. 对以 和国测绘 4. 用 2. 对以 4. 用 2. 可以 4. 可以	
息数据条例》(国民为基础人际系统	
和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姓 符合国 月 27 日颁 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管 息数据 条	

罚	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依
	据职责责令
	改正,给予
	警告,可以
	处10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
	负责人员,
	依法给予处
	分: (一)
	建立以地理
	信息数据为
	基础的信息
	系统,利用
	不符合国家
	标准的基础
	地理信息数
	据的;(二)
	擅自公布重
	要地理信息
	数据的;
	(三) 在对
	社会公众有
	影响的活动
	中使用未经
	依法公布的
	重要地理信
	息数据的。
对行。	【部门规
选 政 88 反	章】《地 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图审核管源
罚 地	理规定》 同

	_		1		_
			(国土资		
	有		源部令第		
	作		77号,		
	H		2019年7		
	夫	R.	月 16 日修		
	定	: >>	正)		
	彳		1117		
	自		第三十二条		
	夕		最终向社会		
	7		公开的地图		
			与审核通过		
			的地图内容		
			及表现形式		
			不一致,或		
			者互联网地		
			图服务审图		
			号有效期届		
			满未重新送		
			审的,自然		
			资源主管部		
			门应当责令		
			改正、给予		
			警告,可以		
			处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1. 对在	▼ 76 157 4 10		
		b 测量标	章】《辽		
		ス 志 工 采 《 设 通 讦			
	ì	工 设施、	1 100	自	
1	ÍΤ	3 设置观	标志保护	就 就 主人阻拥办工,从又敬生,并可以知虑共协昭工利坦己从以思热,对各有直拉丰任的	
89	以 全 处	望台、	办法》	一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 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订		(辽宁省		
				局	
		法 性畜或 者设置	マ 年 233		
	但	 其他有	号 2015 年		
	ŧ	可能损	6月1日施		
				·	_

П.	CHI VELJ 🗀	1	Т
	毀测量 标志的	行)	
	附着物	第十九条	
为	等行为	违反本办	
	的处罚	法,有下列	
处罚		行为之一	
		的,由测绘	
		地理信息行	
		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	
		告,并可以	
		视情节按照	
		下列规定处	
		以罚款;对	
		负有直接责	
		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	
		分;造成损	
		失的, 依法	
		承担赔偿责	
		任:	
		(一) 在测	
		量标志上架	
		设通讯设	
		施、设置观	
		望台、搭帐	
		等、 2 2 3 3 4 4 4 5 6 6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或者设置其	
		他有可能损	
		毀测量标志	
		的附着物	
		的,处500	

, , ,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		
	款;		
	(二) 在测		
	量标志占地		
	重		
	荒、耕地、		
	取土、挖沙		
	或者侵占永		
	久性测量标		
	志用地的,		
	处 500 元以		
	上3000元以		
	下罚款;		
	(三)擅自		
	拆除设有测		
	量标志的建		
	筑物或者拆		
	除建筑物上		
	的测量标志		
	的,处 5000		
	元罚款;		
	(四) 损毁		
	或者擅自移		
	动使用中的		
	临时性测量		
	标志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罚款;		
	(五) 损毁		
	或者擅自移		
	动地下或者		
	地上的永久		

		ı		1
			性测量标志	
			的,处 5000	
			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	
			款;	
			(六) 在距	
			永久性测量	
			标志50米范	
			围内采石、	
			爆破、射击、	
			架设高压电	
			线的,或者	
			在测量标志	
			的占地范围	
			内,建设影	
			响测量标志	
			使用效能的	
			建筑物的,	
			处5000元以	
			上3万元以	
			下罚款。	
	对		【政府规	
		2. 对干	章】《辽	
		扰或者		
		量标志	宁省测量	
		建设单	AMEN IN T	
行	一			
函	测 	使用土	(辽宁省)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
90 夕		地或者		3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T		在建筑物上建		
	保	以小八	号 2015 年	
	护	性测量	6月1日施	
		标志等	行)	
	法》行	行为的 处罚	第二十条	
	为		违反本办	

(大)	
的,由测绘	
地理信息行	
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	
告,并可以	
视情节按照	
下列规定处	
以罚款;对	
负有直接责	
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	
分;造成损	
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	
任: 日	
扰或者阻挠	
测量标志建	
设单位依法	
使用土地或	
者在建筑物	
上建设永久	
性测量标志	
的,处 3000	
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	
款;	
(二)工程	
建设单位未	

经批准擅自 拆迁永久性 测量标志或 者使永久性 测量标志失 去使用效能 的,或者拒 绝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支 付迁建费用 的,处2万 元以上5万 元以下罚 款; (三) 违反 测绘操作规 程进行测 绘, 使永久 性测量标志 受到损坏 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 (四) 无证 使用永久性 测量标志并 且拒绝测绘 地理信息行 政主管部门 监督和测量 标志保管单 位、人员查 询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П	Т			
		元以下罚		
		款。		
		【政府规		
		章】《辽		
		宁省地图		
		管理规		
	定》(辽			
		宁省人民		
		政府令第		
		320 号,		
		2019年1		
	对违	月1日起		
	反	施行)		
	«	第十三条		
	辽	违反本规		
	宁省	定,在地图		
行	- 1	产品上刊载		
政 91		广告影响地资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处罚	- 1	图表示的正》	罚款。	
	规	确性和主体		
į	定》	性或者刊载		
	行业	广告超过地		
	为的	图版面的四		
	处	分之一的,		
	罚	由测绘地理		
		信息主管部		
		门责令改		
		正, 并处		
		2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		

			款。		
			【政府规		
			章】《辽		
			宁省测绘		
			成果管理		
			规定》(辽		
			宁省人民		
			政府令第		
			285 号,		
			2013年10		
	对		月1日起		
	违反		施行)		
	《 辽		第二十四条		
	宁	对法人			
	省	或者其 他组织	定, 法人或		
	测	利用属	者其他组织		
	绘成	于国家	利用属于国	为 为 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 1000 元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的,	
92	果	1	家秘密的基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管	基础测	础测绘成	百万·	
	理	绘成果 违反规	果,有下列	ī.	
	规立》	定行为	行为之一		
	定》 行	的处罚	的,由测绘		
	为		地理信息行		
	的		政主管部门		
	处一		责令其停止		
	罚		违法行为,		
			属于非经营		
			性行为的,		
			处1000元罚		
			款;属于经		
			营性行为		
			的,处1万		
			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		
			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一) 篡改	
或者伪造测	
绘成果的;	
(二)擅自	
复制、转让	
或者转借属	
于国家秘密	
的基础测绘	
成果的;	
(三)擅自	
向外国组织	
或者个人提	
供属于国家	
秘密的测绘	
成果的;	
成木印:	
(四)擅自	
改变测绘成	
果的利用目	
的和范围	
й9;	
(五)测绘	
成果利用单	
位的主体发	
生变更,未	
重新提出利	
用申请的;	
(六)利用	
目的实现后	
或者委托其	
他单位和个	

			人的任务完			
			成后, 未及			
			时按规定回			
			收、销毁测			
			绘成果及其			
			衍生产品			
			的。			
			【法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森林法》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2020年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7月1日施	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对		行) 第七十六条	来; 对		
	违反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		盗伐林木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中		的,由县级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华人		以上人民政	说明处罚依据。		
4=	民		府林业主管山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行政	共	伐森林 或其他	部门责令限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93 处	和		期在原地或			
T	国	为的处	者异地补种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林	罚	盗伐株数一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 1500 + 150		
	法》				倍以上五倍。	告知书》。
	行		以下的树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为的		木,并处盗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处		伐林木价值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罚		五倍以上十	6. 这达页任: 行政处刊状定节应当任直音后 当场交刊		
			倍以下的罚	76人应当在 6日内 M M 从		
			款。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滥伐林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			

部门责令限 期在原地或 者异地补种 滥伐株数一 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树 木,可以处 滥伐林木价 值三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 罚款。。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 照国家有关 规定, 可以 依法行使本 法第七十四 条第一款、 第七十六 条、第七十 七条、第七 十八条规定 的行政处罚 权。 违反本法规 定,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 依 法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行政法 规】《中华 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实施 条例》(国 务院令第 278 号,2000 年1月29日 颁布)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 者其他林 木, 以立木 材积计算不 足 0.5 立方 米或者幼树 不足 20 株 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 部门责令补 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 木,没收盗 伐的林木或 者变卖所 得,并处盗 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 的罚 款。 盗伐 森林或者其 他林木,以 立木材积计 算 0.5 立方

米以上或者 幼树20株以 上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 政府林业主 管部门责令 补种盗伐株 数10倍的树 木,没收盗 伐的林木或 者变卖所 得,并处盗 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 的罚款。 【规范性文 件】《国家 林业局关于 森林公安机 关办理林业 行政案件有 关问题的通 知》(林安 发 [2013]206 号) 第一条 森 林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以 其归属的林 业主管部门 的名义受 理、查处林 业行政案 件, 在对外

$\overline{}$					
			法律文书上		
			加盖林业主		
			管部门的印		
			章。森林公		
			安局(分		
			局)、森林		
			警察(公安)		
			大队办理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第三十		
			九、第四十		
			二、第四十		
			三、第四十		
			四条规定的		
			行政案件,		
			应以自己的		
			名义受理、		
			立案、调查、		
			作出处罚决		
			定。		
	对				
	违		【法律】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反		《中华人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2. 对滥	民共和国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伐森林 或其他	77KT1147/	调 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林木及	(2009年		
行	民	超过木	8月27日	山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呼 94		材生产	修订)	"情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自	
夕 罚		计划采	第三十九条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然	
171		或其他		说明处罚依据。	
		林木行	伐森林或者	源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法》	为的处	其他林木,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为	罚	由林业主管		
	为的		部门责令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处		种滥伐株数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				_

5 倍的	树木,	告知书》。	
并处滥	位体 5	。 b.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木价值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以上5	倍以	1718/L 71218/00/11110	
下的罚]款。 6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第三款	7: 拒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不补和	树木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或者补	、 种不		
符合国	家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规定	的,		
由林山	/主管		
部门代	:为补		
种,所	「需费		
用由进	法者		
支付。	第二		
十条	第一		
款: 依	医照国		
家有关	规定		
在林区	设立		
的森林	公安		
机关,	负责		
维护辖	国社		
会治	安秩		
序,係	护辖		
区内的	J森林		
资源,	并可		
以依照	本法		
规定,	在国		
务院材	业主		
管部门]授权		
的范围	内,		
代行本	法第		
三十九	条、		
第四-	+=		
条、第	四十		
三条、	第四		

十四条规定	
的行政处罚	
权。	
【行政法】	
规】《中华	
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实施	
条例》(国	
多院令第	
278 号,2000	
年1月29日	
颁布)	
/ ル火イル /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滥	
伐森林或者	
其他林木,	
以立木材积	
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	
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	
政府林业主	
管部门责令	
补种滥伐株	
数 5 倍的树	
木,并处滥	
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	
的罚	
款。	
滥伐森林	
或者其他林	
木,以立木	
材积计算 2	

	1	1		T	_
			立方米以上		
			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林		
			业主管部门		
			责令补种滥		
			伐株数5倍		
			的树木,并		
			处滥伐林木		
			价值3倍至		
			5 倍的罚		
			款。		
			超过木材		
			生产计划采		
			伐森林或者		
			其他林木		
			的, 依照前		
			两款规定处		
			罚。		
	违		【法律】	1 子克丰/ 华丽式老校园坐相 校丛 1.加大县 子志龙/1.	
	反		《中华人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法兵扶业社律、社想、提高的行为、应当特层《扶业行政协贯及记事》	
	«	3. 对买	民共和国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卖林木	森林法》	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采伐许 可证、	(2009年	\mathrew{\partial}{\partial}	
			8月27日	兵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彳	力共	输证	修正)	山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市	
95		件、批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文件、	第四十二条	然 说明处罚依据。	
		允许进	第一款 违	资 漏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法》	出口证	反本法规	周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		定,买卖林		
	为的	行为的 处罚	木采伐许可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处	~ N	证、木材运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罚		输证件、批	告知书》。	
	<u> </u>	<u> </u>	准出口文		_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条第 一款 依照 国家有关规 定在林区设 立的森林公 安机关,负 责维护辖区 社会治安秩 序,保护辖 区内的森林 资源,并可 以依照本法 规定,在国 务院林业主 管部门授权 的范围内, 代行本法第 三十九条、 第四十二 条、第四十 三条、第四

十四条规定

	_
的行政处罚	
权。	
【规范性文	
件】《国家	
林业局关于	
森林公安机	
关办理林业	
行政案件有	
关问题的通	
知》(林安	
发	
[2013]206	
号)	
第一条 森	
林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以	
其归属的林	
业主管部门	
的名义受	
理、查处林	
业行政案	
件,在对外	
法律文书上	
加盖林业主	
管部门的印	
章。 森	
林公安局	
(分局)、	
森林警察	
(公安) 大	
队办理《中	
华人民共和	
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	
第四十二、	

				第 _四 上一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条			
				规定的行政			
				案件, 应以			
				自己的名义			
				受理、立案、			
				调查、作出			
				处罚决定。			
				【法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森林法》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2009年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8月27日 修正) 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		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违		修正)			
		反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		第四十三条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中华			在林区非法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人		收购明知是	_	说明处罚依据。	
		民	林区非法收购	皿 [八、皿 [八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行政处罚 共和国森林法行为明 盗滥林为罚		明知是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96		盗伐、	由林业主管	Á			
			部门责令停	然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林木行	止违法行	资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为的处 ^四	プラ ファーク収 大 法收购的 大 人、 大 人 大 人	告知书》。			
				法收购的盗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的处罚		林木或者变		中7772471 如 旧 10 10 4 1 1 日 · ·	
				卖所得,可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以并处违法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收购林木的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价款1倍以		·····································	
				上3倍以下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罚款。			
				Mr 1 52			
	Ш			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 关规定在林 区设立的森 林公安机 关,负责维 护辖区社会 治安秩序, 保护辖区内 的森林资 源,并可以 依照本法规 定,在国务 院林业主管 部门授权的 范围内,代 行本法第三 十九条、第 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 条、第四十 四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权。 【规范性文 件】《国家 林业局关于 森林公安机 关办理林业 行政案件有 关问题的通 知》(林安 发 [2013]206 号) 第一条 森

	1	
林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以		
其归属的林		
业主管部门		
的名义受		
理、查处林		
业行政案		
件, 在对外		
法律文书上		
加盖林业主		
管部门的印		
章。森林公		
安局(分		
局)、森林		
警察(公安)		
大队办理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第三十		
九、第四十		
二、第四十		
三、第四十		
四条规定的		
行政案件,		
应以自己的		
名义受理、		
立案、调查、		
作出处罚决		
定。		
违 5. 对毁	调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反坏森【法律】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行 《林、林 《中华人 政中 木或擅 民共和国	山 市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97 6 化 点亚县	自 案; 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罚人林地等	然	
	资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世 共 处	游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和	修订) 居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国森	说明处罚依据。
林	第四十四条
法》	违反本法规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行	定,进行开用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为	垦、采石、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采砂、采土、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罚	采种、采脂 告知书》。
	和其他活
	动,致使森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林、林木受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到毁坏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依法赔偿损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失;由林业
	主管部门责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令停止违法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补种
	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3 倍
	以下的树
	木,可以处
	毁坏林木价
	值1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
	款。 违
	反本法规
	定,在幼林
	地和特种用
	柴、放牧致
	使森林、林
	木受到毁坏
	的,依法赔
	林业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补种毁坏株 数1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树木。拒不 补种树木或 者补种不符 合国家有关 规定的,由 林业主管部 门代为补 种,所需费 用由违法者 支付。 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 关规定在林 区设立的森 林公安机 关,负责维 护辖区社会 治安秩序, 保护辖区内 的森林资 源,并可以 依照本法规 定,在国务 院林业主管 部门授权的 范围内,代 行本法第三 十九条、第 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

条、第四十 四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权。 【行政法 规】《中华 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实施 条例》(国 务院令第 278 号,2000 年1月29日 颁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毁林 采种或者违 反操作技术 规程采脂、 挖笋、掘根、 剥树皮及过 度修枝,致 使森林、林 木受到毁坏 的, 依法赔 偿损失,由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林业 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 行为,补种 毁坏株数1 倍至3倍的 树木, 可以 处毁坏林木

价值1倍至 5 倍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 木或者补种 不符合国家 有关规定 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 部门组织代 为补种, 所 需费用由违 法者支 付。 违反森林 法和本条例 规定,擅自 开垦林地, 致使森林、 林木受到毁 坏的, 依照 森林法第四 十四条的规 定予以处 罚;对森林、 林木未造成 毁坏或者被 开垦的林地 上没有森 林、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林 业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限 期恢复原

状,可以处 非法开垦林 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 罚款。 【规范性文 件】《国家 林业局关于 森林公安机 关办理林业 行政案件有 关问题的通 知》(林安 发 [2013]206 号]) 第一条 森 林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以 其归属的林 业主管部门 的名义受 理、查处林 业行政案 件, 在对外 法律文书上 加盖林业主 管部门的印 章。 森林 公安局(分 局)、森林 警察(公安) 大队办理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進反		法》第三十 九、第四十 二、第四十 三、第四十 四条规定的		
反		二、第四十三、第四十		
反		三、第四十		
反				
反		四条规定的		
反				
反		行政案件,		
反		应以自己的		
反		名义受理、		
反		立案、调查、		
反		作出处罚决		
反		定。		
反		F \L\ \dagger\ \		
反		【法律】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反		《中华人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反		民共和国		
反		森林法》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反	Ħ	(2009年	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8月27日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	修正)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6. 对采	第四十五条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4 人	伐林木	采伐林木的	说明处罚依据。	
	的单位	単位或者个		
行 共	或个人	人没有按照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政 98	□ 照规定	 规定完成更		
处 国 罚 森	完成更	新造林任务祭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材材	新造林	的,发放采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法	任务等	化 还可证的	告知书》。	
行	」 17 夕歌	 部门有权不	3.	
	J	再发给采伐		
	1	许可证,直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罚		到完成更新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造林任务为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止;情节严	7 执行書任。依昭生効的行政协罚违定 白帝履行或理制执行	
			I 17(1) 奥瓦,[K灬工从肛门 欧及 内顶龙, 目 贴版门 题理则况门。	
		重的,可以		
		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款,对直接 责任人员由 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 机关给予行 政处分。 【行政法 规】《中华 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实施 条例》(国 务院令第 278 号,2000 年1月29日 颁布)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林业 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完成 造林任务; 逾期未完成 的,可以处 应完成而未 完成造林任 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 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

-					
			分: (一)		
			连续两年未		
			完成更新造		
			林任务的;		
			(二) 当年		
			更新造林面		
			积未达到应		
			更新造林面		
			积 50%的;		
			(三)除国		
			家特别规定		
			的干旱、半		
			干旱地区		
			外,更新造		
			林当年成活		
			率未达到		
			85%的;(四)		
			植树造林责		
			任单位未按		
			照所在地县		
			级人民政府		
			的要求按时		
			完成造林任		
			务的。		
	对	1. 对伪	【法律】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违反	造、变	《中华人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造、买	早 土和国	调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案。	
	中	卖、转 让、租	野生动物	兵 二	
往	华	世、祖 借有关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 市	
到 99	人	证件、	(2016年	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自	
夕		专用标	7月2日十	然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和	识或者	一届全国	选 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国	有关批 准文件		密。	
	野	行为的	会第二十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生动	处罚	一次修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Ш	-93		. • • •		_

物保	订)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护	第五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
法》	违反本法第	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
行为	三十九条第	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的	一款规定,	
处	伪造、变造、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罚	买卖、转让、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租借有关证	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
	件、专用标	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识或者有关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
	批准文件	
	的,由县级	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以上人民政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府野生动物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护主管部	0. 光池公牛公州州平天门州及巴族门门贝丘。
	门没收违法	
	证件、专用	
	标识、有关	
	批准文件和	
	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	
	以上二十五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4二 エケンナ	
	【行政法	
	规】《中华	
	人民共和国	
	陆生野生动	
	物保护实施	
	条例》(根	
	据 2016 年 2	
	月6日国务	
	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 转让狩猎证 或者驯养繁 殖许可证, 依照《野生 动物保护 法》第三十 七条的规定 处以罚款 的, 按照五 千元以下的 标准执行。 伪造、倒卖、 转让特许猎 捕证或者允 许进出口证 明书, 依照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三十七条的 规定处以罚 款的, 按照 五万元以下 的标准执 行。 【地方性法 规】《辽宁 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 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办 法》(2014 年1月9日 辽宁省第十

二月二月	届人民代
表示	大会常务
委员	员会第六
次	会议修
	正)
第三	三十六条
转让	上、倒卖、
伪计	告驯养繁
殖论	午可证,
特	许猎捕
证、	狩猎证
或者	者允许进
出	口证明书
的,	由野生
动物	勿主管部
门真	或者工商
行政	女管理部
l l l l l l l l l l l	吊销证
件,	没收违
法所	近得,可
以身	并处五百
元章	至四千元
	罚款
对 2. 对在	
C W /U th	法律】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 区域、 《	中华人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调 、
中 禁猎	共和国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案。
行工	生动物 山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
人区、禁保 10政 民猎(渔)	护法》
並 期浩捕	姚 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和 国家重] 2 日十一 ^(**) 资 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国总体扩	届全国源密。
	大常委
力 取得特	第二十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一次修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物许猎捕	(八) た切打大中間及、コチハ か型甲甲州共田寺/J 間辺11 甲旦, 延山型年息光(主安証循 ・

保证、未 订)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护 按照特 法》许猎捕第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 行 证规定 违反本法第 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 为猎捕、 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二十条、第 的 杀害国 二十一条、 家重点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罚 保护野 第二十三条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生动 第一款、第 物,或 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 二十四条第 者使用 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一款规定, 禁用的 工具、在相关自然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 方法猎 保护区域、 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捕国家 禁猎 (渔) 重点保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区、禁猎 护野生 动物行 (渔) 期猎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的处 捕国家重点 罚 保护野生动 物,未取得 特许猎捕 证、未按照 特许猎捕证 规定猎捕、 杀害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 动物,或者 使用禁用的 工具、方法 猎捕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 动物的,由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野生 动物保护主 管部门、海 洋执法部门 或者有关保

护区域管理 机构按照职 责分工没收 猎获物、猎 捕工具和违 法所得,吊 销特许猎捕 证,并处猎 获物价值二 倍以上十倍 以下的罚 款;没有猎 获物的,并 处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行政法 规】《中华 人民共和国 陆生野生动 物保护实施 条例》(2016 年2月6日 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 物保护法 规,在禁猎 区、禁猎期 或者使用禁 用的工具、 方法猎捕非 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

	l				
			物,依照《野		
			生动物保护		
			法》第三十		
			二条的规定		
			处以罚款		
			的,按照下		
			列规定执行		
			(一) 有猎		
			获物的,处		
			以相当于猎		
			获物价值八		
			倍以下的罚		
			款; (二)		
			没有猎获物		
			的, 处二千		
			元以下罚		
			款。		
	对	3. 在相	【法律】《中		
	违	关自然	华人民共和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国野生动物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1	保护法》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案。	
			(2016年7 月2日修订)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	
		1		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	
			违反本法第		
	共	非国家	二十条、第		
行	1		二十二条、	la sar	
10 政	Z		第二十三条		
1 处		动物, 未取得	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T	一动	狩猎	l I	"】	
	物	证、未	在相关自然	写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保	按照狩	保护区域、		
			禁猎 (渔)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	
			区、禁猎	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	
		非国家	(渔)期猎 捕非国家重	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1	点保护野生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动物,未取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罚	或者使	得狩猎证、	I MANE VERBORALIAE	

用禁用 未按照狩猎的工 证规定猎捕具、方 非国家重点 法猎捕保护野生动 6. 送达责任: 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工作日内以直接 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妾送达、委托送
	2,0,0,0
具、方 非国家重点	
法猎捕保护野生动	
	夕 到外罚决定书
非国家 物,或者使	XXIX WOOL IV
重点保 用禁用的工 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护野生具、方法猎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动物行 捕非国家重	
为的处点保护野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动物的,由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野生动物保	
护主管部门	
或者有关保	
护区域管理	
机构按照职	
责分工没收	
法所得,吊	
并处猎获物	
价值一倍以	
的罚款;没	
的,并处二	
万元以下的	
罚款;	
	シート シャ
	登记表》,经
	内立案。
	查各种证据,必
4 为名买月2日修订)市 10政 人 卖野生 第四十四 自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	罚案件不得少于
2 处 民 动物及 条: 违反本 然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	
Le WACH I MAZIA F X, WINZ WING MAX (XZZW)	月天秘
和 的处罚 第三款规 游 密。 国 定,以收容 同	
H7	D 1147
0. 中在火口。中在米门则直顶口,冯米门及10万字大、此加、则直水血红	19、法律适用、
生 卖野生动物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急见 (主要证据

	动		及其制品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物		的,由县级	
	保		以上人民政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
	护		府野生动物	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
	法》		保护主管部	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行		门没收野生	
	为		动物及其制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的		品、违法所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处罚		得,并处野 生动物及其	
	ᅰ		制品价值二	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
			倍以上十倍	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以下的罚	
			款,将有关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
			违法信息记	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入社会诚信	
			档案,向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会公布;构	
			成犯罪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对		【法律】《中	1 20 = 10 (A + 46 70) LIII + 40 LI 10 LIII +
	违		华人民共和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反		国野生动物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		保护法》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案。
	中		(2016年7	
	华		月2日修订)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
	人		第四十七	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
			条:违反本	一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自事人有利者大系的应自回避。 兀针自事人辩解陈
			法第二十五岁	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行	ī		条第二款规口	拉
10 政	Ź		定,未取得了	
3 女	ŀ		人工繁育许自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7	0		可证繁育国然	公 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野生动物或》	
			者本法第二月	TACKS PARENTAL MEDICAL CONTROL OF THE PARENTAL CONTROL
	护	пуси	十八条第二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
	法》		款规定的野	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
	行		生动物的,	
	为		由县级以上	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的		人民政府野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处		生动物保护	
	罚		主管部门没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ш_			<u> </u>	1

收野生动物 6. 送达责任: 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 或者7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 及其制品, 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并处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 价值一倍以 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未经【法律】《中 批准、华人民共和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未取得 国野生动物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或者未 保护法》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案。 按照规 (2016年7 定使用月2日修订) 对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 专用标 第四十八条 违 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 识,或第一款:违 反 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者未持 反本法第二 有、未十七条第一 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中 附有人 款和第二 华 工繁育 款、第二十 许可 八条第一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民 证、批款、第三十 共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准文件 三条第一款 和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的副本 规定, 未经 玉 或者专 批准、未取 10 政 野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 用标识 得或者未按 生 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 出售、 照规定使用 动 购买、 专用标识, 业行政外罚听证笔录》。 物 利用、 或者未持 运输、 有、未附有 [6]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保 护 携带、 人工繁育许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法》 寄递国 可证、批准 行 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 家重点 文件的副本 为 保护野 或者专用标 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的 生动物 识出售、购 处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 及其制买、利用、 罚 品或者运输、携带、 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本法第 寄递国家重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十八 点保护野生 条第二 动物及其制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款规定 品或者本法 的野生 第二十八条

	1	∴h #Jm T*	公一 北田户	<u></u>	
			第二款规定		
			的野生动物		
		的处词	及其制品		
			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		
			府野生动物		
			保护主管部		
			门或者工商		
			行政管理部		
			门按照职责		
			分工没收野		
			生动物及其		
			制品和违法		
			所得,并处		
			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价值		
			二倍以上十		
			倍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		
			重的,吊销		
			人工繁育许		
			可证、撤销		
			批准文件、		
			收回专用标		
			识。		
	对		【法律】《中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违		华人民共和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反		国野生动物		
	«		保护法》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案。	
	中	7. 未持	(2016年7	0. 用木板工事化,对大穿板穿供,它火人毒,八工,安加斯战争,用木及新江县,以	
	华	有合法	月2日修订)		
	人	来源证	第四十八条	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	
	民	明出	第二款:违	1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107	共	售、利	反本法第二	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10耳		用、运	十七条第四	密。	
5 夕	国	输非国	款、第三十名		
ł	野	家重点	三条第二款	3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ı	I I	成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动	生动物	有合法来源		
	物	的处罚	证明出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保		利用、运输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	
	护		非国家重点		
	法》		保护野生动	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	
	行		物的,由县	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Ш	<u> </u>	<u> </u>			

	为		级以上地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的		人民政府野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处		生动物保护	中西级有别处间仍有行行。
	罚		主管部门或	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
			者工商行政	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管理部门按	e. Aliden Mae
			照职责分工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
			没收野生动	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物,并处野 生动物价值	
			一倍以上五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倍以下的罚	
			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	
			华人民共和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8. 违法	国野生动物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生产、	保护法》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案。
	对	经营使	(2016年7	11/1/2 VIII A 11
	违	用国家	月2日修订)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
	反	重点保	第四十九	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
	«	护野生	条:违反本	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中	动物及 其制品	法第三十条	
	华	或者没	规定,生产、	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
	人	有合法	经营使用国	密。
	民	来源证	家重点保护	调 5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共	明的非	2 2 7 17 7	
行		国家重	7 101 HH -2 L]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10 政		点保护	没有合法来	170.37 3.00 4.07 (117.07.3.27)
6 处	野	野生动	源证明的非	
罚		物及其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
	动物	制品制	及其制品制:	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
	保	作食	作食品,或	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护	品,或	者为食用非	
	法》	者为食	法购买国家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行	用非法	重点保护的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为	购买国	野生动物及	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
	的	家重点	其制品的,	
	处	保护的	由县级以上	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罚	野生动	人民政府野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
		物及其	生动物保护	
		制品的处罚	主管部门或	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处刊	者工商行政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管理部门按	

П			照职责分工	
			责令停止违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行为,没	
			收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和	
			违法所得,	
			并处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	
			价值二倍以	
			上十倍以下	
			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案。
	对		【法律】《中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
	违		华人民共和	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
	反		国野生动物	 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		保护法》	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中		(2016年7	
	华		月2日修订)	密。
	人民		第五十三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0 未经		。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条第一款规山	
行			定,从境外市	个定时,以趋当的方式作尤则重广。
10 政	野	进野生	引进野生动自	
7 处	生	动物物	物物种的,然	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
罚		种的处	由县级以上资	
	物	罚	人民政府野源	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保护		生动物保护局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护法》		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		野生动物,	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
	为		并处五万元	
	的		以上二十五	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处		万元以下的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
	罚		罚款;	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行	对	10. 未	【法律】《中说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0 -	-H 1-H-	/Z 4U \A-	(k = ±++=	_	I
8 1	处违	2 批准	等人氏共和 国野生动物	兵山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外引进		市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案。
	中	的野生	(2016年7	白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
	华	动物放	月2日修订)	休	
	11	归野外	1 '		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
	民	环境的	条:违反本	源	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共	'	法第三十七,	局	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和国		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		密。
	四野		外引进的野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生		生动物放归		
	动		野外环境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物		的,由县级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保		以上人民政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
	护		府野生动物		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
	法		保护主管部口表の問題		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行为		门责令限期 捕回,处一		五10以及内外加七水//。
	的		万元以上五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处		万元以下的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罚		罚款。		
					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
					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 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0. 共配公用公然从早入门外尺边被行的贝讧。
	对		【地方法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违		规】《辽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反	,	宁省实施	调片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案。
	l 辽	<i>x</i>	〈中华人	بر رار	
	宁		民共和国	市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
10 1	省 省		野生动物	白	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
9 8	世实		保护法〉	然	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施	<	办法》	资	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中			源	密。
	华		(1991年)		
	人民		7月27日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辽宁省第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u> </u>	
共 和	七届人民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国国	代表大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
野	常务委员	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
生	会第二十	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动	三次会议	业11 政处刊明 脏毛冰》。
物保保	通过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护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法>	根据 2004 年	
办	6月30日辽	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
法》	宁省第十届	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行	人民代表大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
为的	会常务委员	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处	会第十二次	
罚	会议关于修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改《辽宁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	
	护法〉办法》	
	的决定第一	
	次修正	
	根据 2010 年	
	7月30日辽	
	宁省第十一	
	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	
	次会议《关	
	于修改部分	
	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第	
	二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1月9日辽	
	宁省第十二	
	1	

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 方性法规的 决定》第三 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碳等国家成 著省重点保 学野牛助物 主要生息繁 帘肠病的,由野生动物 主管生息繁 帘肠病的,由野生动物 主管自贯 今停止碳等 行为,限限 恢复原状 根据破坏和 恢复的程 度 可以井 处 200元至 5000元的罚 款。 【法律】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线交办、主动变代、保共和国 基 大型的元至 5000元的罚 款。 【法律】 (、					
员会第六次 会议《关于 传改部分地 方性法划的 决定》第二十二条 破坏国家或 者省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 主要生息禁 前场所的。 由野生动物 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破坏 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 根据破坏和 参发的程 度,可以并 处 200 元至 5000 元的初 激。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届人民代表	
会议《关于 修改部分地 为性法规的 决定》第二 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破坏国家或 者育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 主管部门责 今停止破坏 行为,限期 恢复照状, 根据数坏和 恢复的程 度,可以并 处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 家。 【法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与立案。 11政过 大型 和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 家。 《日中子法》 市 12 五生 神子法》 市 12 五生 神子法》 市 12 五生 神子法》 市 12 五生 和 15 五生 16 五生 17 五生 18 五生				大会常务委	
修改部分地 方性法规的 读定》第三 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破坏国家或 著名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 主要生息紧 舒场所的,由野生动物 主管部门贲 令停止破坏 行为,限别 恢复原状, 根型破坏和 恢复的程 度,可以并 处 200 元至 5000元的罚 款。 【法律】 1、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中华人 调等违反体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体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民共和国 民共和国 现代 种子法 、 1、对生 种子法 、 1、对生 种子法 、 1、对生 种子法 、 1、对于 种子社 、 1、对生 种子法 、 1、对于 种子符(2015年) 、 2、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11 月 4 日 數 版本符》				员会第六次	
方性法规的 决定》第三 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破坏国家或 者舍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 主要生息紧 衍场所的。 由野生动物 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破坏 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 根据破坏和 恢复的程 度,可以并 处200元至 5000元的罚 款. 【法律】 1、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移记表》, 民共和国 证人 程中华人 证券违反 大 进报行政负责人 市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移记表》, 民共和国 证券产营 10 以入 数十一子法> 11 以一个。 2、 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数次部及关 和 国				会议《关于	
決定)第三 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彼塚国家或 者省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 主要生息繁 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 主要生息繁 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 主管部门或 今停止破坏 行为,限期 恢复的程度,可以并处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 款。 【法律】 【 《中华人 对 数				修改部分地	
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被坏国家或 者省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 主要生息繁 荷场所的。 由野生动物 主管部门责 今停止破坏 行为,限期 恢复原根、 根据破坏和 恢复的程 度,可以并 处 2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 款。 【法律】 【法律】 【法律】 【表律】 【大神国 日本				方性法规的	
第三十三条 破坏国家或 者省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 主要生息繁 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 主管部门录 令停止破坏 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根据破坏和 恢复的程 度,可以并 处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 款。 【法律】 (《中华人 展共和国 1、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民共和国 山 案: 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第: 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11 月 4 日 妇 战人 假种子 11 月 4 日 妇 战人 最后 1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的案件, 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和苦关系的应当问题,执法人员 经工作五条 场 国 1				决定》第三	
被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根据破坏和恢复的程度,可以并处2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法律】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中华人 语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民共和国 山 展共和国 山 案: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015年 自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恢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次修正)	
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主要生息繁 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 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破坏 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根据破坏和 恢复的程度,可以并 处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法律】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调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民共和国 山				第三十三条	
护野生动物 主要生息繁 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 主管部门或 令停止破坏 行为,限期 恢复顾状, 根据破坏和 恢复的程 度,可以并 处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 款。 【法律】 【法律】 【大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对 世				破坏国家或	
主要生息繁 前场所的。 由野生动物 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破坏 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 根据破坏和 恢复的程 度,可以并 处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 款。 【法律】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中华人 调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民共和国 科子法》 1. 对生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种子法》 1. 对生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015 年 0 姓人假种子 切民 民 明 1 月 4 日 數 數 (2015 年 0 姓人假种子 切民 民 明 1 月 4 日 數 数 (2015 年 0 世 人假种子 切民 民 明 1 月 4 日 數 数 (2015 年 0 世 人假种子 切民 民 明 1 月 4 日 數 数 (2015 年 0 世 人假种子 切民 民 明 2 明 2 和 2 和 3 和 3 和 4 日 数 数 (2015 年 0 世 人假种子 切民 民 明 2 和 3 和 4 日 数 数 (2015 年 0 世 人假种子 切民 民 明 2 和 4 日 数 数 (2015 年 0 世 人假种子 切民 民 明 2 和 3 和 4 日 数 数 (2015 年 0 世 人假种子 切民 民 明 2 和 4 日 数 数 (2015 年 0 世 人 假种子 切民 民 明 2 和 4 日 数 数 (2015 年 0 世 人 假种子 切民 民 明 2 和 4 日 数 数 (2015 年 0 世 2 和 4 日 数 数 (2015 年 0 世 2 和 4 日 数 数 (2015 年 0 世 2 明 2 和 4 日 数 数 (2015 年 0 世 2 明 2 和 4 日 数 数 (2015 年 0 世 2 明 2 和 4 日 数 数 (2015 年 0 世 2 明 2 和 4 日 数 数 (2015 年 0 世 2 明 2 和 4 和 4 日 数 数 (2015 年 0 世 2 明 2 和 4 日 数 数 (2015 年 0 世 2 明 2 和 4 日 章 (2015 年 0 世 2 明 2 和 4 日 章 (2015 年 0 世 2 明 3 和 4 日 章 (2015 年 0 世 2 明 3 和 4 日 章 (2015 年 0 世 2 明 3 和 4 日 章 (2015 年 0 世 2 明 3 和 4 日 章 (2015 年 0 世 2 明 4 日 5 和 5 本 6 的 2 的 2 的 2 的 2 的 2 的 2 的 2 的 2 的 2 的				者省重点保	
府场所的,由野生动物 主管部门责 今停止破坏 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 根据破坏和 恢复的程 度,可以并 处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 款。 【法律】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中华人 识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民共和国 行中 1.对生 产经普 假种子 11 政 任 假种子 11 民 的处罚 11 民 日 的处罚 11 日 4 日 然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换法人员 修订)第 大 和 七十五条 国 地位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遗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护野生动物	
由野生动物 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破坏 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 根据破坏和 恢复的程 度,可以并 处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 款。 【法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有中 1. 对生 产经营 0 丛人 民民共和国 市自 以人 同民 世种子 11 两年 11 月 4 日 修订)第 条: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12 (2015 年 0 世人 日民共和国 市自 发生 (2015 年 0 世人 日民共和国 市自 发生 (2015 年 0 世人 日民共和国 市自 发生 (2015 年 0 世人 日民共和国 市自 发生 (2015 年 0 世人 日民共和国 市自 发生 (2015 年 0 世人 日民共和国 市自 发生 (2015 年 (2015 年 0 世人 日民共和国 市自 发生 (2015 年 (2015				主要生息繁	
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破坏 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根据破坏和 恢复的程 度,可以并 处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 款。 【法律】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课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民共和国 和 开子法》 2、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11 对 4 日 按 核 收 11 月 4 日 按 11 月 4 日 11 日 11				衍场所的,	
令停止破坏 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 根据破坏和 恢复的程 度,可以并 处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 款。 【法律】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中华人 调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民共和国 和一 1. 对生 1. 对生 中 产经营 0 姓 人 假种子 訂民 份 世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由野生动物	
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 根据破坏和 恢复的程 度,可以并 处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 款。 【法律】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中华人 读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民共和国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015 年 0 姓 人 假种子 罚 民 的处罚 共 和 国 数据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主管部门责	
恢复原状,根据破坏和 恢复的程度,可以并处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法律】 《中华人调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民共和国 行中1. 对生种子法》 【民共和国 行中1. 对生种子法》 《他种子 贯民的处罚 的处罚 长,对 1. 对生种子法》 11 政 华 产经营 0 处 人 假种子 罚民 的处罚 长, 11 月 4 日 然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令停止破坏	
根据破坏和 恢复的程 度,可以并 处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 款。 【法律】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调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民共和国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015年 11 月 4 日 然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依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化十五条 违反本法 违反本法 说明处罚依据。				行为, 限期	
恢复的程度,可以并处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法律】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中华人员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民共和国和产业的企业,在11 两年 11 两年 11 两年 11 月 4 日				恢复原状,	
度,可以并处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法律】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中华人《中华人员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的发展, 11 月 4 日				根据破坏和	
处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 款。 【法律】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中华人"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民共和国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杂;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015 年 假种子 的处罚 (2015 年 11 月 4 日 然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大和 国				恢复的程	
对				度,可以并	
京				处 200 元至	
对				5000 元的罚	
(中华人) 调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民共和国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015年 0 处人 假种子 的处罚				款。	
《中华人调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民共和国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对		【法律】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民共和国				《中华人	调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11 政 华 产经营 (2015 年		尺《		民共和国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0 处 人 假种子 的处罚	行	中	1. 对生	种子法》	工 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罚 民 的处罚 修订)第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修订)第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11 函	华	产经营	(2015年	
修订)第 阅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11月4日	然
和 七十五条 で	i		的处词	修订)第	
国 违反本法		和		七十五条	
第四十九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违反本法) ¹
		种		第四十九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子法》	条规定,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	生产经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为	假种子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的	的, 由县	告知书》。
型 罚	级以上人	
	民政府农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业、林业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主管部门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责令停止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产经	
	营,没收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种子,	
	吊销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	
	违法生产	
	经营的货	
	值金额不	
	足一万元	
	的,并处	
	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	
	以下罚	
	款;货值	
	金额一万	
	元以上	
	的, 并处	
	货值金额	
	十倍以上	
	二十倍以	
	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	
	假种子犯罪	
	被判处有期	
	1次/月7年79	

			徒罚企他定直主刑毕年任的人理以户利益的人责员行担目不子定高员员行担目不子定高员。 人 法担任的人理 【法史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11 1 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共和国	2. 产 劣 的生 营 子 罚	任种人理 【《民种(11修七违第条生》 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调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1、	
			生产经营,没收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种子;		
违法生产		
经营的货		
值金额不		
足一万元		
的, 并处		
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		
以下罚		
款; 货值		
金额一万		
元以上		
的,并处		
货值金额		
五倍以上		
十倍以下		
罚款;情		
节严重		
的,吊销		
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证。		
因生产经营		
3种子犯罪		
被判处有期		
徒刑以上刑		
罚的,种子		
企业或者其		
他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自		
刑罚执行完		
毕之日起五		

				_
		年内不得担		
		任种子企业		
		的法定代表		
		人、高级管		
		理人员。		
		【法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2015年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11月4日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修订)第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对		七十七条	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违		违反本法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反		第三十二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中	\ \	条、第三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华	3. 对未取得林	十三条规	说明处罚依据。	
人	木种子	定,有下		
行	生产经	列行为之	山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11 政和	营许可	一的,由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自	
2 处 国	证生产	县级以上	然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罚种	经营林 木种子	人民政府	资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子	等行为	农业、林	源 告知书》。	
法》	的处罚	业主管部		
为		门责令改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的		正,没收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处		违法所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罚		和种子;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违法生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经营的货	1. 1A(1) 页位: 依無主双的行政处功伏定, 日见极行或强制执行。	
		值金额不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足一万元		
		的, 并处		
		三千元以		
		上三万元		

以下罚 款;货值 金额一万 元以上 的, 并处 货值金额 三倍以上 五倍以下 罚款;可 以吊销种 子生产经 营许可 证: (一) 未取 得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种 子的; (二) 以欺 骗、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 取得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 证的; (三) 未按 照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 的规定生产 经营种子 的; (四)伪造、 变造、买卖、 租借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

				证的。			
				被吊销种子			
				生产经营许			
				可证的单			
				位,其法定			
				代表人、直			
				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自处			
				罚决定作出			
				之日起五年			
				内不得担任			
				种子企业的			
				法定代表			
				人、高级管			
				理人员。			
				【法律】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中华人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对		民共和国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违		种子法》		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反 《		(2015年		0. 男本野守老屋,之边已处盘体,户五时仍仍男本野守,落处独居守报,前以之历	
		中		11月4日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华	4. 对为	修订)第	调	似实情况等还行调查,开制作毛求。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犬系的应当问题。	
		人民	境外制	七十九条	兵		
	1	共	种的林	违反本法	市市	et 32 to Karl	
11耳		和	木种子 第五十八 自在国内 名 第二	自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1	ij	国	销售等		然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种 子	行为的	十条、第	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法》	处罚	六十一条	局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行		规定,有		告知书》。	
		为		下列行为			
		的 处		之一的,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一人民 政府农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林业主管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外业王官			

部门责令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改正,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得和种	
子; 违法	
生产经营	
的货值金	
额不足一	
万元的,	
并处三千	
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	
罚款;货	
直金额一	
万元以上	
的, 并处	
货值金额	
三倍以上	
五倍以下	
罚款;情	
节严重	
的,吊销	
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iE:	
(一) 未经	
许可进出口	
(二)为境	
外制种的种	
子在境内销	
售的;	
(三) 从境	
外引进农作	

					_
			物或者林木		
			种子进行引		
			种试验的收		
			获物作为种		
			子在境内销		
			售的;		
			/ IIII \ \ \\ \\ \\ \\ \\ \\ \\ \\ \\ \\		
			(四)进出		
			口假、劣种		
			子或者属于		
			国家规定不		
			得进出口的		
			种子的。		
			【法律】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中华人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民共和国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种子法》	案; 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对法		(2015年	水, バラグラ F in 文和 J 和 正 in 次之 Vi ii) 「 1 工 水 i	
	违反		11月4日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i>~</i>		修订)第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中		八十条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华	5. 对经	违反本法	说明处罚依据。	
	人民	营的林		兵 山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行	大共	木种子	条、第三		
11 政	和	应当包	十八条、	自	
4 处	国	装而没 有包装		然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种一	等行为		资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子法》	的处罚	十一条规	告知书》。	
	行		定,有下	/"。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为		列行为之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的		一的,由	中7年20年7月8日日1月11日中。	
	处皿		县级以上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罚		人民政府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农业、林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业主管部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责令改		<u> </u>

正,处	=
千元以	上
二万元	以
下罚款	:
	<i>t</i>
(一) 第	
的种子应	
包装而资	
包装的	
(二) 領	1
的种子资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说明]或
者标签内	1容
不符合規	· · · · · · · · · · · · · · · · · · ·
的;	
(三) 省	
标签的	
(四) 未	· 按
规定建立	
保存种子	生
产经营档	1 案
的;	
(五)和	
生产经营	
在异地设	
分支机构	
专门经营	
再分装的	
装种子或	
受委托	
产、代籍	
子,未拉	
定备案的	J.
11行对 6.对经 【法律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违营、推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中华人 反 广应当 民共和国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审定而 种子法》 案; 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中 未经审 华 定通过 (2015年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人的林木 11月4日 民 种子行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修订) 第 共 为的处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七十八条 和 说明处罚依据。 违反本法 玉 种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第二十一 子 条、第二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 十二条、 行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第二十三 为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的 条规定, 告知书》。 处 有下列行 罚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为之一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的,由县 级以上人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民政府农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业、林业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 为,没收 违法所得 和种子, 并处二万 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 下罚款: (一) 对应 当审定未经 审定的农作 物品种进行 推广、销售 的;

(二)作为 良种惟广、 销售应当中 定本经审定 的林木品种 的; (三)推广、 销售应当停 止排产、销售的政化物 品种或者林 木良种的; (四)对应 当登记的农作 物品种进行 排产,或者 以登记处进行 销售的; (五)对已 透信的; (五)对已 透信的。 (五)对已 透信的。 (五)对已 透信的。 (五)对于 资格的。 过行他广、 或者内的中 的。 适及不法条 等一一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是之来经 等之。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色应当中 近未经申定 的林木品种 的: (三) 推广、 销售应当停 止他广、销 货的农作物 品种政者林 木 段种的: (四) 对应 当登记本经 登记的农作 物品种进行 推广,或者 以登记品种 的名义进行 销售的: (五) 对已 旅群型记的 农作物品种 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 最种的名义 进行的。 远在中的名义 进行的。 或者以登记。 旅群型记的 农作物品种 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 影響等。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作为		
定未经审定的林本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杂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 (五)对已 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适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统定,对应当审定未经	良种推广、		
的林木品种的: (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交件物品种或者林木 未良种的: (四) 对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排产,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公司品种的名义进行销货。 (五) 对已缴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或者利益的各个进行,或者利益的各个进行。 (五) 对已缴销货。 (五) 对已缴, (1) 以后, (1) 以后,	销售应当审		
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样本良种的: (四)对应 当验记未经验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己 撤销登记品种 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或者中期户,或者和的名义进行销售。 适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	定未经审定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记录和时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是的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可能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可能是有的企业,进行销售的。	的林木品种		
销售应当停 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 品种或者林 木良种的: 《四》对应 当等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 推广,或者 以登记品种 的名义进行 销售的: 《五》对已 撤销登记品种 进行推广,或者以受记 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 的。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的;		
上推广、销售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进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	(三)推广、		
告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己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远五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	销售应当停		
品种或者林 木良种的: 《四》对应 当登记未经 登记的农作 物品种进行 推广,或者 以登记品种 的名义进行 销售的: 《五》对已 撤销登记的 农作物品种 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 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 的。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止推广、销		
本良种的; (四)对应 当登记未经 登记的农作 物品种进行 推广,或者 以登记 以进行 销售的; (五)对已 撤销登记的 农作物品种 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 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 的。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售的农作物		
(四) 对应 当登记未经 登记的农作 物品种进行 推广,或者 以登记品种 的名义进行 销售的: (五) 对己 撤销登记的 农作物品种 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 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 的。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品种或者林		
当登记未经 登记的农作 物品种进行 推广,或者 以登记品种 的名义进行 销售的; (五)对已 撤销登记的 农作物品种 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 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 的。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木良种的;		
当登记未经 登记的农作 物品种进行 推广,或者 以登记品种 的名义进行 销售的; (五)对已 撤销登记的 农作物品种 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 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 的。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四) 对应		
物品种进行 推广,或者 以登记品种 的名义进行 销售的: (五)对已 撤销登记的 农作物品种 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 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 的。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当登记未经		
推广,或者 以登记品种 的名义进行 销售的; (五)对己 撤销登记的 农作物品种 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 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 的。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登记的农作		
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 销售的; (五)对已 撤销登记的 农作物品种 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 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 的。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物品种进行		
的名义进行 销售的; (五)对已 撤销登记的 农作物品种 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 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 的。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推广,或者		
销售的: (五)对已 撤销登记的 农作物品种 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 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 的。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以登记品种		
(五) 对已 撤销登记的 农作物品种 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 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 的。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的名义进行		
撤销登记的 农作物品种 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 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 的。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销售的;		
农作物品种 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 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 的。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五) 对已		
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 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 的。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撤销登记的		
或者以登记 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 的。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农作物品种		
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 的。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进行推广,		
进行销售 的。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或者以登记		
的。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品种的名义		
违反本法第 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进行销售		
二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的。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当审定未经	违反本法第		
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	二十三条、		
当审定未经	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应		
审定或者应	当审定未经		
	审定或者应		_

		当登记未经 登记的农作 物品种发布 广告中有 美田种的主要		
		性状态 定告的华国的追称 不 依 民 告 关 规 律 的 追 的 追 企 责 任 张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行 共 11 政	7. 对违 林木子 的处罚	【华国(月第违三定贵或购子级政管所子购金上法人种2014 代反十,树者的的以府部收,种额五罚律民子15 16 十本九收木限林,上林门购并子二倍款《共法年访四法条购种制木由人业没的处货倍以。中和》11 7) 条第规珍子收种县民主收种收值以下中和》11 7) 条第规珍子收种县民主收种收值以下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 A EIGHTAMM-ATT MACEIRITH THE
111 7	行 政 处 罚	人民共和国种子	8. 法木生地病接验的对在种产进虫种行处	【华国(月第条本四在基疫物的以府业责验元元法人种 2015日八善第规子进有种由人业管停处上以款制共法年修十违五定生行害试县民、部止五五罚中和》1171七反十,产检生验级政林门试千万罚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认明处罚依据。
11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	采、母本林为树种的掠损树为内质上行处	月4日修订) 第八十三 条 违反 本法第三十 五条规定,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因为

	种一一		者在劣质林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子		内、劣质母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行		树上采种 的,由县级		
	为		以上人民政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的		府林业主管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处		部门责令停	告知书》。	
	罚		止采种行		
			为,没收所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采种子,并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处所采种子		
			货值金额二		
			倍以上五倍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以下罚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对		种子法》		
	违		(2015年	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反		11月4日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		修订)第		
	中化				
	华人			NAME AL THE ALLE	
	民	10. 对			
行	共		第二十八	市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11 政 9 如	和		条规定,	自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9 处	玉	种权的 行为的		有侵犯植	· · · · · · · · · · · · · · · · · · ·
P.	种	处罚	物新品种	6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子	,,,,,	权行为	源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法》行		的,由当	告知书》。	
	为		事人协商		
	的		解决,不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处		愿协商或	1 \1\V \1 \1 \pi \1\D(\D(\D(\D)\D)\D)	
	罚		者协商不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成的,植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新品种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权所有人		

或者利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系人可	
以请求县	
级以上人	
民政府农	
业、林业	
主管部门	
进行处	
理,也可	
以直接向	
人民法院	
提起诉	
松 。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农	
业、林业主	
管部门,根	
据当事人自	
愿的原则,	
对侵犯植物	
新品种权所	
造成的损害	
赔偿可以进	
行调解。调	
解达成协议	
的, 当事人	
应当履行;	
当事人不履	
行协议或者	
调解未达成	
协议的,植	
物新品种权	
所有人或者	
利害关系人	
可以依法向	

			I = 54, 65-16	
			人氏法院提	
12 四 夕 管	民共和国种	11. 拒 挺 管 依 施 检 的的	主管部门依下法实施监督日检查的,处外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的		成违反治安	,,,,,,,,,,,,,,,,,,,,,,,,,,,,,,,,,,,,,,,
			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両		12. 对 计 用 良 林	【法华】 (共 法 年 修 十 反 十 定 林 门 划 良 平 4 11 1 2 15 15 17 17 17 18 19 18 18 19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据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自身	行为 的 处 罚	同级人民政 育 期改 期 的 元 以 以 上 等 限 逾 期 ,以 上 下 元 款。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及 日生 人民 支 死 国 新 子 法 彳 乡 角 女 置	付违文《中半人民共和国种子总厅为的处罚3.3和、和质验伪试验验或具证行处对测试种量机造、、数者虚明为罚	府农业、林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收得使他经损种营带节由人关取量处于法给者子者的生承任重级政管种验。政党分子,并定以所部子验。政党分别,并是这种和生造,产担;的以府部子验。政党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1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	(1. 自林途时林期还为增变用临用逾归行处	【 规 】 华 和 法 例 务 278 号 年 日 第 四 1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调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山市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自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然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源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的处罚		变林地用途 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l				
			部门责令限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期恢复原		
			状, 并处非		
			法改变用途		
			林地每平方		
			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		
			款。临时占		
			用林地,逾		
			期不归还		
			的, 依照前		
			款规定处		
			罚。		
			▼ 4= xh2+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行政法】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对		规】《中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违		华人民共	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反		和国森林	来,对例为有面交给了种亚自然及例前,有了重求。	
	中		法实施条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华		例》(国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人		务院令第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2. 对擅	278号,	说明处罚依据。	
			2000年1月	1	
行	1	护林和 特种用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12 函	森	^{行种用} 途林改	布) 「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欠 罚	林		第四十六条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11	法	他林种	违反本条例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١	行为的 处罚	规定,未经。	告知书》。	
	施条	处刊	批准,擅自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例》		将防护林和		
	行		特种用途林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为		改变为其他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的处		林种的,由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处罚		县级以上人	7. 执行老师 放现化效的运动协图协会 古严厉气光理机体气	
			民政府林业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主管部门收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T H HH 1 1/1X		

			回经营者所 获取的森林 生态效益补 偿,并处所 获取森林生 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 罚款。		
12回 5 多	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	人批中内家保生进外察本或野摄未准国对重护动行外、采者外摄经在境国点野物野考标集在拍电	666 号修 订))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 批准在中国 境内对国家 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进行 野外考察、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及所获标		
			本,可以并		
			处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行政法		
			规】《中		
			华人民共		
			和国野生		
			植物保护		
	对		条例》(国		
	违		务院令第		
	反		204 号,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		1996年9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1. 对未 取得采	月 30 日颁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布)	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调 ²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共	集证或	第二十三条	日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未按照	未取得采集	山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行		采集证	证或者未按	市 说明处罚依据。	
		的规定 采集国	照采集证的		
		家重点	规定采集国	然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物	保护野	家重点保护	別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生植物	野生植物		
		行为的	的,由野生	后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条 例》	处罚	植物行政主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行		管部门没收	告知书》。	
	为		所采集的野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的		生植物和违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处		法所得,可		
	罚		以并处违法		
			所得10倍以		
			下的罚款;		
			有采集证		
			的,并可以		
			吊销采集		
Ш			川田木朱		

			证。		
12政处罚	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规售购重护植为对规、国点野物的罚违出收家保生行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出售、	用、处切种实和幅度、当事人陈还和中开建田等方面进行单直,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行 12 8 数 罚	反《中华	造、实、采、证、许、证、许、证证,证证明	和国野生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然	

			, ,
P	弓 书或有	条例》(国	源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夫批准		局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印 文件、 国 标签等	004 🗆	说明处罚依据。
		1996年9	W 77 K M IN M I
4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村	.	月 30 日颁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中	勿	布)	
但	呆	第二十六条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力	户	伪造、倒卖、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会	R		告知书》。
例		转让采集	
1 1		证、允许进	
)	.	出口证明书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l l l b		或者有关批	
1		准文件、标	
		签的,由野	
		生植物行政	
		主管部门或	
		者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	
		收缴,没收	
		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X	寸 4. 对外		
į	违 国人在	【行政法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5	反 中国境	规】《中	调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 内采	l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行	集、收	和国野生	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12 政	上 购国家	植物保护	
9 加	人 重点保 民 护野生	条例》(国	□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妹
罚	も 植物,	务院令第	"放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可 或未经	204 号,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国批准对		
里	野 国家重	1996年9	
4	点保护	月 30 日颁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u>, </u>
		野生植 物进行	布)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1	察等行	外国人在中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条	为的处	国境内采	告知书》。
	例》	罚	集、收购国	E1744 17% o
	行为		菜、 仅 四 国 家重点保护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的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处		野生植物,	
	罚		或者未经批	
			准对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	
			植物进行野	
			外考察的,	
			由野生植物	
			行政主管部	
			门没收所采	
			集、收购的	
			野生植物和	
			考察资料,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		【行政法	
	违		规】《森林	
	反		病虫害防治	1. 立案责任:发现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
	森	1. 对用	条例》 (国 条院会第 46	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 调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
	林	带有危		兵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
	病	险性病	12月18日	山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
13 函	虫	虫害的 林木种	颁布)第二	市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0 夕	害	苗进行		自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
7	防	育苗或		然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治	造林等		資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 源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
	条 例》	行为的		局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	处罚	治、赔偿损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为		失,可以并	定,进行处罚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处一百元至	
	处		二千元的罚	

	罚		款(一)用		
			带有危险性		
			病虫害的林		
			木种苗进行		
			育苗或者造		
			林的。(二)		
			发生森林病		
			虫害不除治		
			或者除治不		
			力,造成森		
			林病虫害蔓		
			延成灾的;		
			(三)隐瞒		
			或者虚报森		
			林病虫害情		
			况,造成森 林病虫害蔓		
			延成灾的。		
			【行政法		
			规】《森		
	对		林病虫害		
	违		防治条		
	反		例》(国		
	«		务院令第	1. 立案责任:发现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 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	
	森	2. 对违	46号,	古一际石或有际石小刀,	
	林	l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	
	病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	
	虫	规调运		; 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13 政		林木种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	
1 夕	治	苗或木	第二十三条然	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条	材等行	违反植物检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	
	例》	为的处		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	
	行	罚	/=	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为		林木种苗或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的		者木材的,	定,进行处罚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		除依照植物		
	罚		检疫法规处		
			罚外,并可		
			处五十元至		
			二千元的罚		

		款。		
		【行政法		
		规】《植		
		物检疫条		
		例》(国务		
		院,1922		
		年 5 月 13		
		日修订)	1. 立案阶段: 通过群众举报、消费者或受害人投诉和申诉、依据职权在	
			日常监管和市场检查中发现、上级部门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	
		第十八条	现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植	2. 调查取证阶段: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 ###\$\T#\ \T#\ \T#\ \T#\ \T#\ \T#\ \T#\ \	
	对	物检疫机构	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违	应当责令纠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反	正,可以处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植	以罚款;造	」。 3. 审理阶段: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4-	物	成损失的,	山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行 13 政	检	应当负责赔	市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2 处	疫	偿;构成犯	自 然4.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罚	条 例》	4EH7, EH-1	2011. 言 对 [
	行	法机关依法	了和过去事失及兵子有的标述、中州等权利。村古明证规定的,制作开及达《行政处刊 源 听证告知书》。	
	为	追究刑事责	周	
	的	任: (一)未	5. 决定阶段: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处	依照本条例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N	规定办理植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物检疫证书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或者在报检	WARE TO THE TOTAL OF THE PARTY	
		过程中弄虚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作假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伪造、	· Alliamanananananananananananananananananana	
		涂改、买卖、		
		转让植物检		
		疫单证、印		
		章、标志、		
		封识的;		
		(三)未依照		

本条例规定 调运、隔离 试种或者生 产应施检疫 的植物、植 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 条例规定, 擅自开拆植 物、植物产	
试种或者生 产应施检疫 的植物、植 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 条例规定, 擅自开拆植	
产应施检疫 的植物、植 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 条例规定, 擅自开拆植	
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 条例规定, 擅自开拆植	
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 条例规定, 擅自开拆植	
(四)违反本 条例规定, 擅自开拆植	
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	
擅自开拆植	
物、植物产	
品包装,调	
换植物、植	
物产品,或	
者擅自改变	
植物、植物	
产品的规定	
用途的;	
(五)违反本	
条例规定,	
引起疫情扩	
散的。有前	
款第(一)、	
(二)、(三)、	
(四)项所列	
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	
罪的,植物	
检疫机构可	
以没收非法	
所得。对违	
反本条例规	
定调运的植	
物和植物产	
品,植物检	
· 疫机构有权	
予以封存、	

没收、销毁 或者责令改 变用途。销 毁所需费用 由责任人承 担。 【规章】《植 物检疫条例 实施细则 (林业部 分)》(林 业部令第4 号,1994 年 7月26日颁 布) 第三十条第 一款 有下 列行为之一 的,森检机 构应当责令 纠正,可以 处以50元至 2000 元罚 款;造成损 失的,应当 责令赔偿; 构成犯罪 的,由司法 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一) 未依照规定 办理《植物 检疫证书》 或者在报检

 	·	
过程中弄虚		
作假的;		
(二)伪造、		
涂改、买卖、		
转让植物检		
疫单证、印		
章、标志、		
封识的;		
(三) 未依		
照规定调		
运、隔离试		
种或者生产		
应施检疫的		
森林植物及		
其产品的;		
(四) 违反		
规定,擅自		
开拆森林植		
物及其产品		
的包装,调		
换森林植物		
及其产品,		
或者擅自改		
变森林植物		
及其产品的		
规定用途		
的; (五)		
违反规定,		
引起疫情扩		
散的。		
【政府规		
章】《辽宁		
省森林植物		
检疫实施办		
法》(省政		

			府令第 171	
			号,2004 年	
			6月27日修	
			订)	
			6-6- I II	
			第十八	
			条 对	
			未办理森林	
			植物检疫手	
			续或者在报	
			检过程中弄	
			虚作假的,	
			责令纠正,	
			并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	
			罚款。	
	对		【行政法	
	违		规】《中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反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华人民共	主管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案。
	中华		和国植物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
	人		新品种保	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
	民		护条例》	调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共			
	和	1. 对假	令第 213	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山 _(表)
13 政		冒授权	号,1997	市
3 处		品种行	年 3 月 20	
T		为的处	日颁布)	然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品	罚	第四十条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源
	种		假冒授权品	[⁻] 同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
	保护		种的,由县	 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
	条		级以上人民	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例》		政府农业、	
	行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为		林业行政部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的		门依据各自	
Ш	处		的职权责令	WOONE, KNOW PETTMENT WELL AND THE HINDERWOOL ATTO

	1				
		罚		停止假冒行	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为,没收违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
				法所得和植	
				物品种繁殖	
				材料,并处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违法所得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	
				重,构成犯	
				罪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行政法	
		对		规】《中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违		华人民共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反《		和国植物	主管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案。
		中		新品种保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
		华		护条例》	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
		人		(国务院	
		民共		令第 213	
		和	2. 对销	号,1997	「 「 「 「 「 「 「 「 「 「 「 「 「 「 」 「 」 「
	行	国	售授权 品种未	年3月20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13	政	植	使用其	日颁布)	市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4	处	物新	注册登	Abrill . A	自
	罚	品品	此的石	第四十二条	咨
		种		销售授权品	原
		保		种未使用其	<i>y</i> -,
		护		注册登记的	
		条 例》		名称的,由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行		县级以上人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为		民政府农	
		的		业、林业行	
		处罚		政部门依据	
		刊		各自的职权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
				责令限期改	

	\neg		
		正,可以处	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1000 元以下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的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	
		《林木种	
		子质量管	
		理办法》	
		(国家林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业局令第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21 号,	主管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案。
		2006年11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
	对	月 13 日颁	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
	违	布)	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反《		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林	第二十五条	密。
	木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种	规定,生产、	,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
行	子	加工、包装、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3 政	质量	检验和贮藏	
5 处	管	林木种子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
罚	理	的,由县级	为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 林
	办	以上人民政	ENTRACE VI /I EL BAVII V
	法》	府林业主管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为	部门依照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的	《种子法》	TON SCHOOL FLITT .
	处	的规定处	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
	罚	理;《种子	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法》未规定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
		的,县级以	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上人民政府	之口及10 口[1],到1日在取自30x时间仅30x。
		林业主管部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门可以根据	
		情节给予警	
		告、限期整	
		改, 有违法	

	1			
		所得的,可		
		以并处违法		
		所得一倍以		
		上三倍以下		
		且不超过三		
		万元的罚		
		款;没有违		
		法所得的,		
		属于非经营		
		活动的,可		
		以并处一千		
		元以下罚		
		款,属于经		
		营活动的,		
		可以并处一		
		万元以下罚		
		款。		
	对	【地方性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违	法规】《辽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反《	宁省实施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	
	辽	〈中华人	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宁	民共和国	76, 74,003 F III, 22,11 T II T I T I T I T I T I T I T I T I	
	省中	森林法〉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实施	办法》	调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员	
	((2004年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山	
13耳	一中	6月30日	市 说明处罚依据。	
6 夕	华	修正)	自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7	人民		然 济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共	第四十五条	源	
	和	违反本办法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国	规定,尚不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森林	构成犯罪	告知书》。	
	法〉	的,按照下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办	列规定给予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法》	行政处罚	C 光가보다 등과하면개러 한자 # 우리	
	行	(一) 砍伐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为		1	
的的	有争议林木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处	的,由林业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罚	主管部门责		
	令补种砍伐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株数5倍的		
	树木, 并处		
	砍伐林木价		
	值2倍以上		
	5 倍以下罚		
	款; (二)		
	扒剥活树皮		
	致使森林、		
	林木受到毁		
	坏的, 依法		
	赔偿损失;		
	并按鲜树皮		
	每25公斤折		
	合1立方米		
	木材计算,		
	由林业主管		
	部门处毁坏		
	林木价值1		
	倍以上 5 倍		
	以下罚款。		
	收购活树皮		
	的, 比照此		
	项规定予以		
	处罚; (三)		
	以营利为目		
	的采搂枯枝		
	落叶破坏土		
	壤覆盖层		
	的,由林业		
	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		
	行为, 并处		

毁坏林地每 平方米10元 以下罚款; (四) 违反 规定经营、 加工、收购 木材的,由 林业主管部 门没收非法 经营、加工 的木材和违 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 款; (五) 连续两年未 完成造林绿 化任务的, 由林业主管 部门责令限 期完成;逾 期未完成 的, 处应完 成而未完成 造林绿化任 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罚 款; (六) 在新植未成 林地、幼林 地、特种用 途林内和封 山育林区内 砍柴、放牧、 放蚕,致使 森林、林木

受到毁坏 的, 依法赔 偿损失;由 林业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补种毁坏株 数1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树木。拒不 补种树木或 者补种不符 合技术规程 的,由林业 主管部门代 为补种, 所 需费用由违 法者支付; (八) 非法 采集树枝、 树叶,树根 和珍贵树木 种子,致使 森林、林木 受到毁坏 的, 依法赔 偿损失,由 林业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补种毁坏株 数1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树木, 可以 处毁坏林木 价值1倍以

	上 5 倍以下 内罚款。非
	法收购树 支 树叶、 对根和珍贵 树木种子 的,比照此 项规定处 里: (九) 无证或者使 用伪造、涂 改、过期的 木材运输证 明运输木材 的,按照《森 木法实施条列》第四十 四条规定处 罚,拒绝检 查、强闯木 材 检查站 的,比照《森 木法实施条列》第四十
	四条规定从 重处罚。
13 政 7 女	【规章】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辽宁省)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封山禁牧]

定》		
行	第八条 违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为	反本规定,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的	有下列行为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型 罚	之一的,由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10	林业行政主	告知书》。
	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为,依法赔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偿损失,并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按照下列规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定处理:	
	(一) 进入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林地放牧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给予警	
	告, 拒不改	
	正的, 按每	
	只(头)牲	
	畜处10元以	
	上30元以下	
	罚款; (二)	
	在林地内放	
	牧致使森	
	林、林木受	
	到损坏的,	
	限期补种毁	
	坏株数1倍	
	以上3倍以	
	下树木;	
	(三) 损毁	
	或者擅自移	
	动标志、护	
	栏等管护设	
	施的,限期	
	恢复原状,	
	处 200 元以	
	上1000元以	

			ı	
			下罚	
			款。 拒	
			不补种树木	
			或者补种不	
			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的,	
			以及不恢复	
			设施原状	
			的,由林业	
			行政主管部	
			门代为补种	
			或者恢复,	
			所需费用由	
			违法者支	
			付。	
			【行政法	
			规】《森	
			林防火条	1 之中主任 (4)11 (一个女校对)))以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例》(国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对		务院令第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违		541 号,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案。
		1. 对森	2008年12、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
	森	林、林木、林	l IT	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
	林	地的经	布)	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13 政	防	营单位	Ī	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8 处	火	1	第四十八条	~~。
T	Į.	未履行森林防	违反本条例	to a
		火责任	规定,森林、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第4. 图 14 ** 2 ** 15 ** 10 **
	为	等行为	林木、林地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元日中,以近次4450年4月末日
	的	的处罚	的经营单位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处皿		或者个人未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
	罚		履行森林防	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
			火责任的,	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	

部门页今改 正、对个人 处 5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 下 罚款,对 单 位处 1 万 元以下 罚 数。 第 五 丁二条 连 反本条例 规定,造成					
及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 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 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接反本条例 规定, 違政 森林火灾, 构成犯罪的, 依法组				部门责令改	
上5000元以 下預款,对单位处1万 元以下3页 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造成,整体火灾,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兖刑事责 任,尚不构 成犯罪的, 除依既本条 例第四十八 条、第五 十一条、第五 十一条、第五 十一条、第 五十二条的 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外,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正,对个人	
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				处 500 元以	
单位处 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造成 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遗 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职本条 例第四十八 条、第四十 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 规定追究法 律束任外, 最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 树木。				上5000元以	
元以下词 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造成 森林火灾,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下罚款,对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造成 森林火灾、 构成犯罪 的,依法超 究刑事责任;尚不构 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 例第四十八 条、第五 十一条、第五 十一条				单位处1万	
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造成 森林火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元以上5万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 造成 森林火灾, 构成犯罪 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尚不构 成犯罪的, 除依照本条 例第四十八 条、第五 十一条、第五 十一条、第五 十一条、第五 十一条、第 五十二条的 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外,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元以下罚	
违反本条例 规定,造成 森林火灾,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尚不构 成犯罪的, 除依照本条 例第四十八 条、第四十 九条、第五 十一条、第 五十一条、第 五十一条的 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外,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款。	
规定,造成 森林火灾, 构成犯罪 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尚不构 成犯罪的, 除依照本条 例第四十八 条、第四十 九条、第五 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 相木。				第五十三条	
森林火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尚不构 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 例第四十八 条、第五 十一条、第 五十二条的 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外,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违反本条例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规定,造成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尚不构 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 例第四十八 条、第五 十分、第五 十一条、第 五十一条、第 五十一条、第 五十一条、第 五十一条,第 五十二条的 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外,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13行 对 2. 对森 【行政法 调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森林火灾,	
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构成犯罪	
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的, 依法追	
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究刑事责	
除依照本条 例第四十八 条、第四十 九条、第五 十一条、第 五十二条的 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外,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任;尚不构	
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成犯罪的,	
条、第四十 九条、第五 十一条、第 五十二条的 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外,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除依照本条	
九条、第五 十一条、第 五十二条的 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外,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例第四十八	
十条、第五 十一条、第 五十二条的 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外,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条、第四十	
十一条、第 五十二条的 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外,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九条、第五	
五十二条的 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外,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十条、第五	
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外,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十一条、第	
律责任外,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五十二条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树木。				规定追究法	
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13 行 对 2. 对森 【行政法 调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律责任外,	
林业主管部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13行对 2. 对森 【行政法 调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县级以上地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13行对 2.对森 【行政法 调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责任人补种树木。 13 行对 2. 对森 【行政法 调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13 行对 2. 对森 【行政法 调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树木。	
9 两 违 林防火 规 】 《森 与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_ ,, ,,,,,,,,,,,,,,,,,,,,,,,,,,,,,,,,,,	调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9 政	违	林防火	规】《森	5、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反 区内的 林防火条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案。 有关单 例》(国 森 位或个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 务院令第 林人拒绝 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 防 接受森 541 号, 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火 林防火 2008年12[®] 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条 检查或 月1日颁 例》接到森 密。 布) 行 林火灾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为 隐患整 第四十九条 的 改通知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书逾期 违反本条例 处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罚 不消除 规定,森林 火灾隐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 防火区内的 患等行 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 有关单位或 为的处 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者个人拒绝 罚 接受森林防 火检查或者 接到森林火 灾隐患整改 通知书逾期 不消除火灾 隐患的,由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 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 告,对个人 并处 200 元 以上2000元 以下罚款, 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 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造	成
森林火灾	,
构成犯罪	
的, 依法	追
究刑事员	
任; 尚不	构
成犯罪的	,
除依照本	条
例第四十	Л .
条、第四	+
九条、第	五
十条、第	五
十一条、	第
五十二条	的
规定追究	法
律责任外	,
县级以上	地
方人民政	府
林业主管	部
门可以责	♦
责任人补	种
树木。	
【行政	去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対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森	NEE .
本 期内未 第	五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
村 经批准 541 号,	型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
	市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火区内 / 1 日/	^灰 (**)
野外用 布) 行 火行为	源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为 第五十刻	7 / n
规定,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林
防火期内	未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

经批准擅自 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 在森林防火 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区内野外用 火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林 业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给 予警告,对 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罚款,对单 位并处1万 元以上5万 元以下罚 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造成 森林火灾,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尚不构 成犯罪的, 除依照本条 例第四十八 条、第四十 九条、第五 十条、第五 十一条、第 五十二条的 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外,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行政法 规】《森 林防火条 例》(国 务院令第 541号, 2008年12 月1日颁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等	
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行政法 规】《森 林防火条 例》(国 务院令第 541号, 2008年12 月1日颁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等	
林业主管部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行政法 规】《森 林防火条 例》(国 务院令第 541号, 2008年12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权 月1日颁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等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行政法 规】《森 林防火条 例》(国 务院令第 541号, 2008年12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 月1日颁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等	
责任人补种 树木。 【行政法 规】《森 林防火条 例》(国 务院令第 541号, 2008年12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 月1日颁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等	
村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要	
规】《森 林防火条 例》(国 务院令第 541号, 2008年12 月1日颁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等	
林防火条 例》(国 务院令第 541号, 2008年12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要 月1日颁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等	
例》(国 务院令第 541号, 2008年12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要 月1日颁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等	
务院令第 541号, 2008年12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 月1日颁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等	
541 号, 2008 年 12	
2008年12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要	
月1日颁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布)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等	
一	力交代)
│	》,经
	茶。
	7 11 2 .以
林	\FF用件 外
14	
1 世	
罚 实弹演 林防火区内 资 。	律适用、
	主要证据
县级以上地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到	
方人民政府 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针	刊作《杯
林业主管部	
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I
并处 5 万元	
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有政法 規】(森 林防火条 例) 国 务院令第 541号,2008年12 月1日颁布) 第五十二条 描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 进 森林防 及	П				「石まれ	·+-		
林勒火条 例》(国 多院令第 541 号, 2008 年 12 月 1 日颁 布) 第五十二条 造反本条例 对 5. 对在 规定,有下 这 水明 内,森 核								
例》(国				5. 对在	,,			
					林防火	条		
541 号, 2008 年 12 月 1 日颁 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 对 5. 对在 森林防 反 火期 《内,森 6 ,由县级 强 森林、林、民政府林业 主管部门直 全改正,给 等地位 发 2 超 日 例					例》(玉		
2008年12 月1日颁 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 对 5. 对在 遗 森林的 反 火期 《内,森 森 林、林、以上地方人 行 防 曹单位 之 四 例 "新 在 地方人 大 中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务院令	第		
用1日颁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 对5.对在 规定,有下 例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 调查取证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案。 例 的,由县级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效集、调查各种证据。 通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 林 木 木 林 民政府林业 山 市 查单位 名 条 森荫					541号,			
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 对 5. 对在 规定,有下 现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 森林的 反 人明 《内 本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地的经 全 管 所 對 自 全					2008年	12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 对 5. 对在 遗观定,有下 对行为之一 按违反体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 7. 工作日内立案。 例 6. 由县级 离 林、林 林 木 林 楼 地的经 主管印出 市					月1日2	须		
违反本条例 对 5. 对在 规定,有下 表					布)			
造反本条例 对 5. 对在 森林防								
对 5. 对在 规定,有下					第五十二	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基 森林防 火期 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及			- 1		规定,有	下	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工作日内立案。	
(内,森森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					列行为之			
森林、林、林 民政府林业 山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地的经 主管部门责 古 法。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查 密。			//	山 杰		双海		
行 防 地的经 注音部门责		柔	森	林、林	以上地方	人兵	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	
14 政		本	林		民政府林	业山	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2		段			主管部门	责市	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一个人并处	2	Źŀ	I		令改正,	给 台	密。	
一个人并处为宣传标的 志等行为的处罚		ij	I		予警告,	对资	6 空中支柱,它加克体用术机体,社会体体处本态,实现,用术原实和高、处体项型	
为 宣传标的 志等行 2000 元以上								
(新) 志等行			I					
处 为的处 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		白	的	志等行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 (一) 森林防火期 内,森林、 林木、林地 的经营单位 未设置森林			I	为的处 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 (一) 森林防火期 内,森林、 林木、林地 的经营单位 未设置森林		ī	買					
元以下罚款: (一) 森林防火期 内,森林、林木、林地 的经营单位 未设置森林							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款: (一) 森林防火期 内,森林、 林木、林地 的经营单位 未设置森林					-			
森林防火期 内,森林、 林木、林地 的经营单位 未设置森林								
内,森林、林地的经营单位 未设置森林					款: (一)		
林木、林地 的经营单位 未设置森林					森林防火	期		
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					内,森林	`		
未设置森林					林木、林	地		
					的经营单	位		
防火警示宣					未设置森	林		
					防火警示	宣		
传标志的;					传标志的	;		
(二)森林					(二) 森	林		

防火期内,	
进入森林防	
火区的机动	
车辆未安装	
森林防火装	
置的; (三)	
森林高火险	
期内,未经	
批准擅自进	
入森林高火	
险区活动	
的。	